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规划目的.....	4
第二条	指导思想.....	4
第三条	基本原则.....	4
第四条	规划依据.....	4
第五条	规划期限.....	7
第六条	规划范围和研究主要内容.....	7
第七条	规划目标.....	7
第二章	规模预测.....	9
第八条	规划思路.....	9
第九条	服务人口.....	9
第十条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9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9
第十二条	厨余垃圾清运量预测.....	10
第十三条	绿化垃圾产生量预测.....	11
第三章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12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12
第十五条	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12
第十六条	合理设置投放点.....	12
第十七条	投放责任人制度.....	13
第十八条	垃圾分类收集具体措施.....	14
第十九条	垃圾转运方式规划.....	14
第二十条	收运技术路线规划.....	15
第二十一条	垃圾分类物流去向.....	15
第四章	市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6
第一节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划.....	16
第二十二条	设施规模预测.....	16
第二十三条	终端处理设施布局.....	17
第二节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20
第二十四条	“三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20
第二十五条	“四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20
第五章	市域保洁规划.....	22
第一节	村镇保洁收运规划.....	22
第二十六条	村镇保洁收运规划.....	22
第二节	水域环卫保洁规划.....	22
第二十七条	保洁机构建议规划.....	22
第二十八条	水域保洁工作规划.....	23
第二十九条	水域保洁码头规划.....	23
第三节	道路保洁规划.....	23

第三十条	保洁安排	23
第三十一条	保洁作息场规划	23
第三十二条	车辆清洗站规划	24
第三十三条	环卫车辆补给站	24
第六章	建筑、绿化、大件垃圾处理规划	25
第一节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25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目标	25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消纳场）规划	25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	25
第二节	绿化垃圾处理规划	26
第三十七条	规划目标	26
第三十八条	绿化垃圾处理策略规划	26
第三节	大件垃圾处理规划	26
第三十九条	大件垃圾管理要求	26
第四十条	大件垃圾收运策略	27
第四十一条	大件垃圾处理方式	27
第四节	建筑、绿化、大件垃圾资源化设施规划	27
第四十二条	建筑、绿化、大件垃圾资源化设施规划	27
第七章	市区垃圾转运设施及公共厕所规划	29
第一节	市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29
第四十三条	布局依据	29
第四十四条	布局规划及建设标准	29
第四十五条	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	30
第二节	市区公共厕所规划	31
第四十六条	规划标准及需求	31
第四十七条	总体规划布局	31
第四十八条	“十四五”期间公共厕所布局	32
第四十九条	粪便处理车间规划	32
第八章	建立实施管理体系	33
第一节	环境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33
第五十条	建设内容	33
第五十一条	制度建立	33
第二节	环境卫生管理应急预案	34
第五十二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急预案	34
第三节	建设计划	34
第五十三条	建设计划	34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分析	35
第五十四条	垃圾收集点环保措施	35
第五十五条	垃圾转运站环保措施	35
第五十六条	建筑垃圾环保措施	35
第五十七条	大件垃圾环保措施	36
第五十八条	终端处理设施（焚烧厂）环保措施	36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政策保障措施	37
第五十九条 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	37
第六十条 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37
第六十一条 深化环卫体制改革，促进生活垃圾产业化发展	37
第二节 管理保障	38
第六十二条 明确职责，加强监督	38
第六十三条 规范项目管理，加快设施建设	38
第六十四条 改革体制，转变政府管理方式	38
第六十五条 加强环卫宣传教育，发动公众参与	38
第六十六条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39
第三节 技术保障措施	39
第六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与评估体系	39
第六十八条 组织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39
第四节 投资保障措施	39
第六十九条 明确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资	39
第七十条 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	39
第七十一条 加大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力度	40
第十章 附则	41
第七十二条 成果组成	41
第七十三条 成果实施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江门市环卫设施规划工作，推进江门市环境卫生事业一体化，确保环卫设施设置与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相适应，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并为环卫设施的建设、规划和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确定江门市环境卫生发展总体目标，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江门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家园，秀美五邑侨乡的目标要求。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科学合理、观念创新原则：对新方法、新思路进行调查、研究与论证，寻找适合江门市环境卫生工作发展的模式与方法，保证规划思想上的先进性与创新性。

（2）减量化、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原则：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探寻生活垃圾回收与利用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利用率，减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

（3）可实施性、可操作性原则：规划需要达到方便工程实施，目标可达，具体措施与江门市实际相结合，方便决策者与规划执行者实施操作的目的。

（4）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原则：实现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系统的区域协调，全面提高江门市的清运处理设施管理水平，减少资源浪费与重复建设，充分发挥规模效益。

（5）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实现规划的环境影响最小化，综合效益最大化。

（6）规划相协调原则：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协调一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等。

2. 国家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要求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第8号）；
- (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 (5) 《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2010.5）；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
- (7) 《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
- (8)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 (9)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等。

3. 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文）；
- (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4)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2—2016）；
- (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6) 《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 (7)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
- (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 (9) 《粪便处理厂评价标准》（CJJ/T 211—2014）；
- (10)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 (11)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12) 《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
- (13)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14)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 106—2016）；
- (1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 (16)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 / T107—2005）；
- (17)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
- (18)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
- (19)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
- (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

4. 广东省有关法规、条例及文件要求

- (1)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 (2) 《广东省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细则》（2015.12）；
-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8）；
- (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2号）；
- (7) 《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行动计划》（粤府办〔2012〕4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粤府办〔2012〕135号）；
- (9) 《关于加快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办好省政府民生实事的通知》（粤建城函〔2013〕562号）；
- (10) 《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
- (11)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厂（场）环境管理的通知》（粤环〔2014〕15号）；
- (12) 《关于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的通知》（粤环函〔2014〕271号）；
- (13) 《关于加强我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粤建城〔2014〕119号）；
- (14) 《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3号）；
- (15)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建电发〔2015〕2号）；
- (16)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5. 上层次城市规划及政府文件

- (1)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
- (2)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

- (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 (5)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方案稿）等。

第五条 规划期限

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方案稿）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其中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和研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江门市域范围和市区范围。

(1) 江门市域范围为江门市行政辖区，包含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全市陆域总面积 9535.195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全市可承载服务人口 700 万人。

市域范围重点研究重大环卫设施布局，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场、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处理场以及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场等设施布局；村镇收运体系；水域环卫保洁等。

注：本规划以生活垃圾处理为主，因此规划主要提出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总体策略，具体建筑垃圾规模预测及设施规划应根据《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落实。

(2) 市区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区的行政辖区，陆域面积 1738.85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预计总人口 345 万常住人口。

市区范围按照国家、省关于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公共厕所设置等。

市域其余县级市应按照实际，自行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及公共厕所设置规划（台山市应重点考虑北陡、深井、川岛镇等偏远地区的垃圾收运）。

第七条 规划目标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9）”、《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等国家标准要求，按照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方案稿）等上位规划内容，提出以下市域范围规划目标：

近、远期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目标一览表

序号	目标分项	现状	2023年	2025年	2035年	备注
1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0	80	预期性
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3	农村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	14	—	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预期性

注：1上表现状数据来源于环卫管理部门提供资料，指标参考《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江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方案稿）落实。

2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型 0.8；流化床型 0.5）+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9）+卫生填埋处理量×卫生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1））/（可回收物量+生活垃圾清运量）×100%。

3 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参考《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焚烧处理能力占比是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比例，即焚烧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厌氧、堆肥等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0%；其中，停用填埋场、封场填埋场以及应急备用填埋场处理能力不计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

第二章 规模预测

第八条 规划思路

- (1) 源头减量，促进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2) 分类收集，分类压缩转运，提高生活垃圾收运效率
- (3) 集中处置，减少二次污染、提高无害化处理效率
- (4) 采用综合处理技术、构架垃圾综合处理体系
- (5) 稳步推进环卫设施建设
- (6) 公共设施配置充足，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第九条 服务人口

根据《江门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方案稿）和《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预测到2025年，江门市域可承载服务人口预计达53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392万人，农村人口约138万人；到2035年江门市域可承载服务人口将达到70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525万人，农村人口约175万人。

第十条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江门市近5年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在0.7-1.0千克/人日范围。其中东部“三区一市（蓬江、江海、新会区及鹤山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在0.8-1.2千克/人日范围；西部“三市（台山、开平、恩平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在0.5-0.8千克/人日范围。

考虑2025年江门市生活水平将与现状相近，东部“三区一市（蓬江、江海、新会区及鹤山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2千克/人日，西部“三市（台山、开平、恩平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8千克/人日计算比较适宜；

考虑江门市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2035年东部“三区一市（蓬江、江海、新会区及鹤山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32千克/人日，西部“三市（台山、开平、恩平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88千克/人日计算。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2025年末，江门市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值为5444吨/日，2035年末江门市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值为8074吨/日。

江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一览表

年份	服务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农村人口 (万人)	城镇垃圾产生量 (吨/日)	农村垃圾产生量 (吨/日)	垃圾产生量合计 (吨/日)	备注
2020	480	-	-	-	-	4775	人均 1 千克/日
2025	530	392	138	4104	1340	5444	人均：东部“三区一市” 1.2 千克/日，西部“三市” 0.8 千克/日
2035	700	525	175	6172	1902	8074	人均：东部“三区一市” 1.32 千克/日，西部“三市” 0.88 千克/日

第十二条 厨余垃圾清运量预测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结合江门实际，至 2035 年江门市农村厨余垃圾将实行就地处理，不纳入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考虑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推进完善，厨余垃圾单独收运比例逐步提高，预测 2025 年，江门市域城镇厨余垃圾产生量预计达 2352 吨/日，清运量预计达 1294 吨/日；2035 年，江门市域城镇厨余垃圾产生量预计达 3086 吨/日，清运量预计达 3086 吨/日。

江门市 2025 年厨余垃圾产生量及清运量预测一览表

区域	2025 年城镇 服务人口 (万人)	厨余垃圾产生量 (吨/日)	收集率	清运量 (吨/日)
江门市域	392	2352	55%	1294

注：1 上表“城镇人口”根据《江门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预测常住人口和城镇化率综合确定。

2 本规划所称“厨余垃圾”包含家庭厨余垃圾和餐饮垃圾。

3 参考《江门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考虑富余容量，2025 年江门市厨余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6 千克/人日计。

4 参考《江门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至 2023 年江门市厨余垃圾收集率为 50%，因此结合处理设施设置实际情况，建议 2025 年江门市厨余垃圾收集率为 55%。

江门市 2035 年厨余垃圾产生量及清运量预测一览表

区域	2035 年城镇生活垃 圾产生量 (吨/日)	城镇厨余垃圾产生 量 (吨/日)	收集率	日清运量 (吨/日)
江门市域	6172	3086	100%	3086

注：2035 年厨余垃圾根据预测垃圾成分占比，按城镇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50% 计算。

第十三条 绿化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江门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提供的近年数据，核算绿地和行道树单位面积垃圾产生量。每平方米绿地每年产生绿化垃圾量约为 0.0015 吨，每平方米林地每年产生绿化垃圾量约为 0.0042 吨。公园绿地按每年每平方米绿化垃圾量 0.001 吨计算。市域园林垃圾产生量见下表。

江门市 2035 年绿化垃圾产生量估算一览表（吨/日）

区域名称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建成区绿化 覆盖面积 (公顷)	园林绿地 面积 (公顷)	绿化覆 盖率 (%)	公园绿地 面积 (公顷)	人均公园绿 地面积 (平方米)	绿化垃圾 产生量 (吨/日)
江门市域	291.89	12747.08	11783.62	43.67	4045.35	18.34	140.98

第三章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2023年末初步形成一个集焚烧、生化处理、回收利用等多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综合处理系统；2025年，基本建设完成垃圾分类体系。

第十五条 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办公区、餐饮场所，提倡“干湿分离”，统一收运；农村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可采用生化处理技术就地处理，直接还田、堆肥或者生产沼气。

公共场所可分为可回收物与其他垃圾两类，同时垃圾桶上需分别标明所属垃圾分类种类的细分目录，方便市民区别投放。

生活垃圾分类一览表

序号	分类类别	内容	情况说明
一	厨余垃圾	包括机构、企业食堂、餐厅及饭店产生的厨余垃圾；商场、超市、食品店的过期食品、残次食品；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蔬菜瓜果、肉碎、禽畜内脏等	主要是易腐有机物，可用于堆肥，需要严格控制重金属与难降解塑料的含量
二	可回收物	包括塑料、纸、金属、玻璃瓶、废弃家用电器和家具；废旧家具、电器等大型垃圾	可回收进行二次利用、变废为宝；大型垃圾，需要按规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上门收集搬运，加以回收清理
三	有害垃圾	包括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废杀虫剂、废油漆、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以及弃置药品；含重金属和有毒物质的大型垃圾，如装修废料等	有害垃圾需要专门清运专门收运，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建立健全电池单独回收体系，打造江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亮点
四	其他垃圾	包括卫生间废纸、布、木竹、瓦砾、玻璃沙土；床垫、破损家具等大型垃圾；城市绿化树木和花草修剪产生的沿路垃圾等	这类垃圾中的有机成分（废纸、布、木竹等）主要采用焚烧处理，无机成分（瓦砾、玻璃、沙土等）主要采用回填或资源化处理

第十六条 合理设置投放点

（1）居住区（居住小区、公寓区、低密度住宅区等生活住宅地区）

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科学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合理配置收集容器，确保收集容器功能完好；采取定时定点、楼道撤桶等措施。

住宅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2）企事业单位办公区（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等办公场所）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等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3）农村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主要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4）餐饮场所

充分结合顾客和员工的行为习惯，科学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完好。

餐饮场所主要产生餐饮垃圾（主要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5）公共场所（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地）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投放责任人制度

根据《江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市区应在转运站收集方式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采用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逐步推进社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在居住小区显著位置应设置公示栏，公布投放点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责任人、咨询举报电话等。

- 生活垃圾分类由生产者完成，非同类的垃圾应规定用不同规格的胶袋或纸袋来分装。盛装分类垃圾的容器袋应当易于处理，可降解，可以考虑由环卫主管部门专门指定购买或发放。
- 对不同类别的垃圾，针对其产出量与产出特性的差异，可以在清运周期与清运设施上予以区别对待。厨余垃圾每日收一次，可回收物、绿化垃圾及大件垃圾每三日收一次，其他垃圾每日收一次，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清运时间不重复，减轻工人清运压力。
- 大件垃圾应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储存和分类收运；大件垃圾的利用应执行《大件垃

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2010）标准。大件垃圾的危险有害成分应由专业单位分开收集后，运往专门的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第十八条 垃圾分类收集具体措施

（1）完善分类收集系统

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快速推进垃圾收集点“撤桶并点”。居民区按照每150-200户至少设置一个分类收集点，收集点干净、整洁、密闭，标志标识清晰、规范；因地制宜设置大件垃圾、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园林绿化垃圾临时堆放点。

（2）分区推广垃圾分类收集

农贸市场可以推广净菜进城措施，对净菜进城的商户给予优惠补贴，减少菜场的有机垃圾产生量；

在街道、城镇层面，首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内部开展，其次，以小区为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收集推广，从物业管理好的小区开始试点示范，经验结果总结后再推广到其他小区；

针对宾馆、饭店等场所可以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强制实行垃圾分类，统一管理厨余垃圾。

第十九条 垃圾转运方式规划

（1）规范分类运输配置

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系统，按照国家、省转运标准及有关环境保护政策，配足配齐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专用收运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时间和运输线路，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2）保障垃圾中转运输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当城区垃圾运输距离超过20公里时，应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根据《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技术指引》（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当镇村垃圾运输距离超过30公里的，由县（市、区）统筹增加建设二级转运站，再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县（市、区）无害化处理场。

第二十条 收运技术路线规划

（1）收集

市区范围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从每个家庭、每个机构单位到集中固定垃圾分类投放点之间的生活垃圾收集）由小区物业、机构单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共同负责实施。

（2）一级运输

市区范围内城乡生活垃圾的一级运输（从集中固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到所属辖区小型垃圾转运站的运输）可由环卫主管部门进行运输或聘请专门的环卫运输处理公司运输。

（3）二级运输

市区范围内城乡生活垃圾的二级运输（从小型垃圾转运站到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或大中型转运站的运输）由环卫主管部门进行运输或聘请专门的环卫运输处理公司运输。

第二十一条 垃圾分类物流去向

可回收物：按照“大分类小分流”模式，进一步推进废玻璃、废塑料、废木质、废布碎、废纸类等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对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进行再生利用。

厨余垃圾：农村厨余垃圾主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指导，优先纳入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或就地堆肥处理；城镇厨余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送往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置。

有害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统计送往就近临时贮存场所；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利用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分类后的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加快建设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设施。经分类后，不含或含少量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其他垃圾，应送往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处置。

第四章 市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第一节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设施规模预测

（1）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模预测

至2025年，预测江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444吨/日，生活垃圾处理以焚烧为主，减去可资源化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后，剩余需进行焚烧的生活垃圾约4013吨/日。

至2035年，预测江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074吨/日，江门市生活垃圾处理仍以焚烧为主，随着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上升，垃圾焚烧处理需求规模与近期相当，总规模应不小于4303吨/日。为保障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组成部分的突发增长需求，2035年江门市各处垃圾焚烧设施需预留相应的富余规模。

（2）垃圾焚烧残渣终端填埋处理设施规模预测

2035年，江门市生活垃圾经资源化利用、堆肥及焚烧后，最终炉渣再次进行资源化利用（制砖等）。其中市域东部（市区及鹤山市）炉渣预计达872吨/日，市域西部（台山、开平、恩平市）炉渣预计达333吨/日。

垃圾焚烧飞灰需进行终端填埋处置或进入水泥窑处置。若垃圾焚烧飞灰进行终端填埋处理，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的要求，相应的终端填埋处理设施规模应不小于172吨/日。其中市域东部蓬江、江海区飞灰终端填埋规模应不小于61吨/日，鹤山飞灰终端填埋规模应不小于24吨/日，市域东部新会区飞灰终端填埋规模应不小于39吨/日，市域西部（台山、开平、恩平市）飞灰终端填埋规模应不小于48吨/日。

建议垃圾焚烧飞灰按规范处置后，在焚烧厂内飞灰专区处理；如需外运，则建议由垃圾焚烧场运营单位送往周边飞灰处置场所处理，并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的要求；若垃圾焚烧飞灰进入水泥窑处置，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终端处理设施布局

1) 近期规划（2021-2025年）：完善现有设施，向垃圾焚烧转变

(1) 市域东部（市区及鹤山市）处理设施近期规划

● 江门市区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在现垃圾填埋场原址通过技术改造方式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结合附近已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共同构建江门市环卫处理产业园，本阶段规划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不少于1700吨/日（为保障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组成部分的突发增长需求，垃圾焚烧设施需预留相应的富余规模），保障市域东北部蓬江、江海区垃圾焚烧需求，同时场地内需配套设置垃圾焚烧飞灰专项处理场所。

预测2025年，经减量化后蓬江、江海区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1165吨/日。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设施首期设计处理规模约1500吨/日，服务新会区。功能方面，设施内将设置焚烧处理功能，焚烧炉渣由运营单位外运进行资源化利用，规划建议优先就近在新会区辖区内设置飞灰处置场所。

预测2025年，经减量化后新会区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952吨/日。

● 鹤山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利用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垃圾焚烧厂改建，本阶段规划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不少于700吨/日，场地内配套设置垃圾焚烧飞灰专项处理场所，保障市域东北部鹤山市垃圾焚烧需求。

预测2025年，经减量化后鹤山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601吨/日。

(2) 市域西部（开平、台山、恩平市）处理设施近期规划

● 开平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梁金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梁金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于2019年底满容封场，准备封场治理。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近期，生活垃圾处理以焚烧为主，继续完善并扩建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2022年将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扩大至1000吨/日（现状处理能力为600吨/日），确保全量收纳恩平市生活垃圾。

预测2025年，经减量化后开平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424吨/日；经减量化后恩平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311吨/日。即经减量化后开平、恩平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共预计达736吨/日。

● 台山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利用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建，近期焚烧处理规模达到 1000 吨/日，同时需满足生活垃圾残渣终端填埋要求，规划期内须保证垃圾残渣卫生填埋库容（约 36 万立方米）。

预测 2025 年，经减量化后台山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 601 吨/日。

● 恩平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根据《恩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 年）》，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恩平市唯一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2021 年之前恩平市部分生活垃圾运往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处理，剩余部分继续在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期间恩平市需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切实实行源头减量，延长现有填埋场寿命；2022 年底，恩平市全量生活垃圾运往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处理，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需进行封场治理。

2) 远期规划（2026-2035 年）：建设环卫处理产业园，完善其余垃圾处理场

(1) 市域东部（市区及鹤山市）处理设施远期规划

●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2025 年以前，预计江门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改建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并正常运营，本阶段将扩大其垃圾焚烧规模至 2550 吨/日，继续保障市域东北部蓬江、江海区域垃圾焚烧。

预测 2035 年，经减量化后蓬江、江海区需终端处理垃圾量共预计达 1531 吨/日。

●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扩建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处理规模扩容到 2250 吨/日，继续服务新会区，飞灰固化后处理。运营单位确定项目飞灰固化处置并经检测达标后，送入水泥窑或周边地区飞灰处置场所处理。

预测 2035 年，经减量化后新会区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 976 吨/日。

●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2025 年以前，鹤山市已利用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建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并正常投入运营。本阶段继续完善相应建设、管理及维护，为保障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能正常运作，规划远期规模为 1200 吨/日。

预测 2035 年，经减量化后鹤山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 606 吨/日。

(2) 市域西部（台山、开平、恩平市）处理设施远期规划**● 开平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远期开平市将全力推进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各项工作，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保持 1000 吨/日，继续为开平市及恩平市生活垃圾处理提供垃圾焚烧保障，期间以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西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为依托，规划建设开平市环保产业园。

预测 2035 年，经减量化后开平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 404 吨/日；经减量化后恩平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 278 吨/日。即经减量化后开平、恩平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共预计达 682 吨/日。

● 台山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本阶段，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首期应已建成并顺利并网，作为大广海湾重要组成部分，台山市需预留发展空间，环卫需求加大，因此规划建设远期继续完善并扩建产业园，服务台山市，处理规模增加至 1500 吨/日。

预测 2035 年，经减量化后台山市需终端处理垃圾量预计达 507 吨/日。

● 恩平市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预计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封场，需继续做好治理工作。

2035 年末江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现状焚烧处理规模 (吨/日)	规划焚烧处理规模 (吨/日)	预测 2035 年最 终终端焚烧垃圾量 (吨/日)	备注
东部 处理 体系	蓬江、 江海区	0	2550	1531(蓬江 957、 江海 574)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远期规模为 2550 吨/日，需在 2023 年之前 建成近期规模(1700 吨/日)
	新会区	0	2250	976	新增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远期规模， 2250 吨/日，需在 2023 年之前建成设施近期 规模(1500 吨/日)
	鹤山市	0	1200	606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远期规模为 1200 吨/日，需在 2023 年之前 建成近期规模(700 吨/日)
西部 处理 体系	台山市	0	1500	507	新增台山市静脉产业园，远期规模 1500 吨/ 日，需在 2023 年之前建成设施近期规模 (1000 吨/日)
	开平市	600	1000	404	完善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需在 2022 年末完成扩容
	恩平市	0	0	278	垃圾运往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
	合计	600	8500	4303	—

注：上表规划焚烧处理规模考虑富余容量，为设施预留用地提供依据，因此预测数据相对较大，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设施剩余容量预测一览表

区域	名称	设计库容（万立方米）	已使用年	已用库容（万立方米）	剩余库容（万立方米）	2025年以前垃圾填埋处理量（吨/日）	2025年以后剩余库容（万立方米）
蓬江 江海	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664.72	9.8	887	1245	2470	437
新会	—	—	—	—	—	—	—
鹤山	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14	10.71	176	38	450	—
台山	台山市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50	9.04	198	652	600	152
恩平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	6.04	75	125	340	—
合计	—	2546	—	—	2120	3490	—

注：1 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处理规模为350吨/日，按现状处理规模（450吨/日）计算，在不改造扩容前提下，到2025年该场剩余库容将用尽。

2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拟利用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三期、四期用地进行改建，原设计库容将减少一半，即原设计库容将缩减至425万立方米。

3 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预计2023年填埋封场。

4 考虑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远期考虑利用填埋区改建为垃圾焚烧场地，预计2025年后填埋库容将缩减至437万立方米。

第二节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第二十四条 “三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近期：

按照计划，2022年现有市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处理规模将由150吨/日扩容至450吨/日；至2025年，预测“三区”（蓬江、江海、新会区）厨余垃圾清运量约660吨/日，规划“三区”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区通过技术改造等综合手段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因地制宜选择技术路线，不断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以满足近期厨余垃圾处理需求。

● 远期：

2035年“三区”（蓬江、江海、新会区）厨余垃圾清运量约1942吨/日，规划期内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以集中设置为主，偏远及农村地区分散设置为辅，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区增加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以保障远期厨余垃圾处理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四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近期

2025年“四市”（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市）厨余垃圾清运量约634吨/日，规划建设加快建设西部（开平）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本阶段“四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以西部厨余

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为主，偏远及农村地区分散设置为辅，以保障近期“四市”厨余垃圾处理要求。

- 远期

2035年“四市”（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市）厨余垃圾清运量约1144吨/日，其中台山市约323吨/日、开平市约258吨/日、鹤山市约386吨/日、恩平市约178吨/日。规划期内，“四市”在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场区，通过技术改造等综合手段，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以满足各市厨余垃圾处理需求。

注：1 参考《江门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至2023年江门市厨余垃圾收集率为50%，现状市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基于以上条件考虑，最终设计处理规模为300吨/日。本规划考虑2025年开始，江门市城市厨余垃圾收集效率逐步提高，收集率建议达到55%，到2035年城市厨余垃圾收集率逐步到达100%，规划以此推算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设施预留用地提供依据，因此预测数据相比现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模较大。设备运营时可根据实际规模需求对生产效能进行调整，在确保厨余垃圾及时处理前提下，避免设施建设浪费。

2 参考《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各地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和示范片区、覆盖面的不断扩大，以及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步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五章 市域保洁规划

第一节 村镇保洁收运规划

第二十六条 村镇保洁收运规划

至 2035 年全市服务人口达 700 万，其中农村人口预计达 175 万，农村日产垃圾预计达 1902 吨。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规划采用近远期相结合、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逐步实施原则，推行“户集、村收、镇运、县（市、区）处理”模式。

垃圾收集点：以农村日产垃圾量 1902 吨，清运量为 951 吨（考虑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清运量约占日产量的 50%）为计算依据，全市农村需配置垃圾收集点 5764 个。江门市域范围共有 1050 条行政村，具体结合村庄规划布局，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技术指引》及《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统筹配置垃圾收集点。

垃圾转运站：村收集垃圾全部运往镇级垃圾压缩转运站处理。

人力收集车：近期以人力收集车为主，远期以小型机动车为主。

垃圾转运车（无压缩）：以 5 吨车（容积为 5 立方）为标准车计，全市村镇服务人口应配置垃圾中转车 96 辆。

垃圾压缩运输车：以 10 吨车为标准车计，全市村镇服务人口应配置垃圾压缩车 41 辆。

收集容器：原则上要求设置于农村公共场所、广场，数量上至少 1 处 1 个。

第二节 水域环卫保洁规划

第二十七条 保洁机构建议规划

（1）各县（市、区）河道由属地政府确定管理主体；各县（市、区）城区水域（景区、公园水体除外）保洁工作由城管部门组织实施，依托现有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负责，实行‘水上岸上一把扫’。城区外水域保洁工作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通过聘请专职保洁人员或第三方外包服务等形式进行常态化清漂保洁；各县（市、区）景区水域保洁工作由各县（市、区）园林管理部门自行负责。

（2）鉴于水体具有流动性、跨区域性和整体性的特点，城区范围的水面保洁宜全区统一管理。城乡结合部的水面保洁可分派给各镇环卫所。

第二十八条 水域保洁工作规划

水域保洁工作主要是以清除水面上的水生植物、漂浮垃圾和收集船舶垃圾为主要作业任务。打捞方式一般采用人工与机械、普捞与日常维护相结合。保洁水域每周至少大打捞清洁一次。日常实行专员专职保洁。保洁水域按“3公里/人”配备保洁员。

第二十九条 水域保洁码头规划

规划建议共设置7处水域保洁码头。其中3处为近期设置，主要考虑服务市区范围：分别在江门河（胜利桥至蓬江桥段）利用废弃码头设置，服务江门市蓬江、江海区范围内的江河；在新会经济开发区南部河岸设置，服务新会区范围内的江河；在江门市天沙河滨江新区段设置，服务滨江新区范围内的江河。

4处为远期设置，分别服务台山、开平、鹤山及恩平范围，建议在城区范围内潭江、台城河、锦江等主要河段设置。

第三节 道路保洁规划

第三十条 保洁安排

（1）保洁等级划分

有固定公交线路的以及各县（市、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为一、二级保洁区；城市支路及街巷道路定为三级保洁区；专设公路保洁区。

（2）保洁工作安排

各类保洁分区的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江门市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执行。

（3）公路保洁安排

江门各县（市、区）主城区（中心城区）延伸段范围，穿越建成区范围和城区边缘区域的公路保洁时间安排应该参照《江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行。其余公路路段保洁安排，参考《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执行。

第三十一条 保洁作息场规划

露天作业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以供清扫保洁工人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为保洁人员提供休息场所及工具房；按设施人口每1.2万人配置1处作息场所计算，公路保洁作息场应结合公路管理所进行设置。

第三十二条 车辆清洗站规划

（1）进城车辆清洗站

建议在江门市主要对外交通要道，如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进城节点设置清洗站，每处用地 3000 平方米。

（2）城内车辆清洗站

按服务半径 0.9~1.2 公里设置，宜与加油站、加气站及停车场等合并建设。

第三十三条 环卫车辆补给站

结合城市二级转运站（如新会西坑二级站、江海二级站等）设置洒水、清扫、吸粪车辆补给站场，为车辆提供停车、补给供水、维护等服务。

第六章 建筑、绿化、大件垃圾处理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目标

2022年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至2025年，江门市各县（市、区）现有和新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设要求，推进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保障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0%，符合国家要求；至2035年，完善建筑垃圾消纳体系。

注：本规划以生活垃圾处理为主，因此规划主要提出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总体策略，具体建筑垃圾规模预测及设施规划应根据《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落实。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消纳场）规划

江门市各县（市、区）对现状不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提升改造或选址新建。

（1）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蓬江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结合潮连街道白鹤沙工业园设置；江海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结合国祯污水处理厂西地块设置；新会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结合古井镇设置。

（2）其他县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均已建成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场，规划建议保留使用现有设施。

（3）远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保障

为保证规划期内市域建筑垃圾消纳要求，各县（市、区）在上述场址基础上增加1-2个备用选址。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

建议各县（市、区）结合现状及规划工业区设置多种类型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分类处置泥浆、渣土、淤泥和装修垃圾等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

近期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场所；远期全面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 绿化垃圾处理规划

第三十七条 规划目标

完善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置与管理体系统，实现绿化垃圾应处尽处。

第三十八条 绿化垃圾处理策略规划

（1）垃圾焚烧发电

沥干的绿化垃圾可增加垃圾焚烧热值，建议绿化垃圾进入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实现对垃圾进行绿化垃圾焚烧处理减容、减量及无害化，焚烧过程产生的热量用来发电可以实现垃圾的能源化。

（2）生物颗粒燃料

绿化垃圾中的枯枝落叶、修剪树枝、木屑较多，以此为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可以作为居民炊事、取暖燃料，或工业锅炉燃料。

（3）厌氧发酵产沼气制有机肥

将绿化垃圾配合厨余垃圾及其它有机垃圾进行厌氧发酵，实现沼气热电肥联产。

（4）木塑工艺

木塑复合材料在当前是一种新型的建筑材料，并以此发展成为一种新兴的环保产业，木塑工艺可以根据市场的导向生产出不同性能以及不同性状的产品。

第三节 大件垃圾处理规划

第三十九条 大件垃圾管理要求

按照《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2010），大件垃圾是指重量超过5千克或体积大于0.2立方米或长度超过一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包括废弃家具、装修废料等。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住宅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大件垃圾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大件垃圾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大件垃圾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条 大件垃圾收运策略

（1）建立健全统一、环保、高效运作的大件垃圾处理体系，建设专门的处理场所，结合垃圾转运站设置临时储存地点，结合各县（市、区）垃圾处理设施设置破碎车间，对大件垃圾进行集中、规范的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可以采取居民付费或政府出钱、专业机构统一处理的方法。

（2）设立大件垃圾预约服务，通过拨打电话，由环卫部门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免费清运大件垃圾。居民可联系小区物业对大件垃圾进行收集，由物业公司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再由物业与专门机构预约时间上门收集；居民如果住在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可依托所在社区选定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再由社区拨打电话预约收集；如果居民急于处理大件垃圾，可以自行送至大件垃圾处理机构。

（3）由政府主导，建立一个专门的网络交易平台，市民可在网络上进行废弃家具等物品的交易，最大程度做到物尽其用。

第四十一条 大件垃圾处理方式

大件垃圾经过检测后，不能通过翻新再使用的大件垃圾经过分类拆解，将大件垃圾进行整体拆分，拆解过程中尽量保持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的完整性，对于可再使用的元器件、零部件进行回收，同时对危险材料及零部件进行识别拆除，拆除过程必须保证危险材料和零部件不破损、不遗漏，通过适当方式的贮存，并采用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对于不可直接再使用的零部件需要进行进一步拆解，以回收其中的可再生材料。

第四节 建筑、绿化、大件垃圾资源化设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建筑、绿化、大件垃圾资源化设施规划

建议各县（市、区）结合现状及规划工业区设置绿化、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应送往规划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处理，有效回收利用。

建议各县（市、区）绿化、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区，通过技术改造手段，提升绿化、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以满足各市绿化、大件垃圾处理需求。或建议结合工业区进行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

市区范围内，蓬江区在大推车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先进制造业基地选址，江海区在高新工业区选址，新会区在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崖门工业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选址；台山市在台山静脉产业园、工业新城、广海湾工业园选址；开平市在开平固废综合处理中心、江门翠山湖高新区选址；鹤山市在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鹤山高新区选址；恩平市在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恩平工业园和沙湖镇工业区选址。

第七章 市区垃圾转运设施及公共厕所规划

第一节 市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第四十三条 布局依据

生活垃圾转运站布局规划主要参考依据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2-2016）。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设置还须符合国土部门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环境专业卫生规划、已批城市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布局规划及建设标准

结合江门市 2035 年日产生生活垃圾量及实际运行情况，垃圾转运站规划如下：

市区大中型压缩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区域	现状大中型转运站（座）	规划大中型转运站（座）	处理能力（吨/日）	备注
蓬江区	-	-	-	由规划改造小型压缩转运站运往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不再设置二级转运站
江海区	2	0	350	已建有两座大中型压缩转运站，能满足规划期间江海区生活垃圾转运需要
新会区	1	0	700	会城街道的生活垃圾均运至西坑垃圾中转站压缩，再转运至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各镇生活垃圾通过镇级转运站压缩后，运至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
合计	3	0		总计 3 座

市区小型（压缩）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所在分区	街（镇）名称	2035年清运量预测（t/d）	现状转运站数量（座）	新增数量（座）	规划总数量（座）	备注
蓬江区	-	1650	62	81	143	57座现有压缩转运站；5座已按规划配建转运站
江海区	-	990	44	36	80	-
新会区	会城街道	1914	15	34	49	现状各镇已设置压缩转运站，满足“一镇一站”需求
	大泽		1	28	38	
	司前		1			
	双水		1			
	崖门		1			
	罗坑		1			
	三江		1			
	沙堆		1			

所在分区	街（镇）名称	2035年清运量预测（t/d）	现状转运站数量（座）	新增数量（座）	规划总数量（座）	备注
	古井		1			
	大鳌		1			
	睦州		1			
合计		4554	131	179	310	—

注：1 上表现状数据来源于各县（市、区）环卫管理部门提供资料。

2 市区小型压缩转运站规划统计数不包括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数量。

3 改造及新建的垃圾转运站（收集站）按《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落实，建议可带压缩功能。

4 采用人力方式进行垃圾收集时，收集服务半径宜为0.4千米之内，最大不应超过1.0千米；采用小型机动车进行垃圾收集时，收集服务半径宜为3.0千米以内，最大不超过5.0千米。

垃圾转运站（收集站）建设标准一览表

类型		转运量（吨/日）	用地面积（平方米）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米）
大型垃圾转运站	I	1000-3000	≤20000	≥30
	II	450-1000	15000-20000	≥20
中型垃圾转运站	III	150-450	4000-10000	≥15
小型垃圾转运站	IV	50-150	1000-4000	≥10
	V	≤50	500-1000	≥8
垃圾收集站		≤50	≥324	—

注：1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应按区域布置，作业区宜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站前区布置应与城市干道及周围环境相协调；转运站内建筑物、构筑物布置应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的要求；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应在操作室或操作台内设监控系统，并应设置办公、宿舍、食堂等工作、生活设施，宜设置洗车台及检修车台、停车场等设施。

2 新建小型垃圾转运站及垃圾收集站应避免设置于居民点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且与居民点建筑防护距离不少于10米，并要求配套环卫工人日常生活设备，用地面积不小于324平方米，含工人休息室、卫生间、压缩箱3个以上，拖运车架2.5个以上，0.6吨收运车10辆以上，有条件的站址内可设置有害垃圾临时贮存仓库。

第四十五条 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

新建小型压缩垃圾转运站应避免设置于居民点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且与居民点建筑防护距离不少于10米，并要求配套防污染扩散设施及环卫工人日常生活设备，用地面积不小于324平方米，含工人休息室、卫生间、压缩箱3个以上，拖运车架2.5个以上，0.6吨收运车10辆以上，有条件的站址内可设置有害垃圾临时贮存仓库。

第二节 市区公共厕所规划

第四十六条 规划标准及需求

商业街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中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内或附近应按流动人群需求设置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移动式公共厕所为补充。

按照配套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 1 座公共厕所，则江门市区 2025 年理论上共需 787-944 座；2035 年理论上共需 1150-1380 座。

第四十七条 总体规划布局

江门市市区公共厕所均能满足三类以上公共厕所标准，分布数量能满足现状需求；乡镇区内公共厕所多建于市场以及生活垃圾转运站附近，满足三类公共厕所标准；村一级的地区平均每村有 1 至 2 座公共厕所。规划如下：

市区城镇公共厕所规划一览表

所在分区	现有数量 (座)	规划新增 (座)	总 计 (座)	2025 年预测 需求数量 (座)	2035 年预测 需求数量 (座)	备注
蓬江区	155	184	339	317	417	1、建议近期通过开放肉菜市场、公交首末站、文化宫、图书馆等设施内部公共厕所以满足迫切需求。 2、远期按照国土空间相关规划逐步完善落实规划公共厕所。 3、远期江海区规划人口发展较快，考虑主要为外来产业人口，其分布密度暂时无法确定，因此建议新增公共厕所由产业园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白沙街道	52	38	90			
潮连街道	11	13	24			
杜阮镇	15	21	36			
荷塘镇	4	9	13			
环市街道	20	28	48			
棠下镇	4	51	55			
蓬江区加油站	49	24	73			
江海区	55	76	131	127	250	
江南街道	13	20	33			
礼乐街道	1	11	12			
外海街道	16	33	49			
江海区加油站	25	12	37			
新会区	180	79	259	343 (其中城镇需求 223 座)	483 (其中城镇需求 313 座)	1、2025 年，预测新会区城镇人口约 67 万人，城镇公厕需求量约 223 座；2035 年，预测新会区城镇人口约 94 万人，城镇公厕需求量约 313 座。 2、建议近期结合枢纽新城建设，加快落实该片区规划公厕，优先满足城镇公厕需求。 3、远期按照国土空间相关规划逐步完善落实规划
会城街道	65	52	117			
大鳌镇	4	—	4			
大泽镇	5	—	5			
古井镇	1	—	1			
罗坑镇	4	—	4			
睦洲镇	2	—	2			
三江镇	6	—	6			
沙堆镇	2	—	2			
双水镇	3	—	3			

所在分区	现有数量 (座)	规划新增 (座)	总 计 (座)	2025年预测 需求数量 (座)	2035年预测 需求数量 (座)	备注
司前镇	2	—	2			划公共厕所。
崖门镇	3	—	3			
新会区加油站	83	27	110			
总计	390	339	729	787	1150	—

注：1 上表现状数据来源于各县（市、区）环卫管理部门提供资料，未包含其他类型公共厕所。

2 规划公共厕所可结合公共机构、商业综合体等设施进行统筹设置。

3 上表数据不含新会区十镇农村公共厕所。

4 上表加油站数据来源于《江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第四十八条 “十四五”期间公共厕所布局

蓬江区新建独立式或附属式公共厕所主要位于南部老城区（江门大道、白石大道、甘棠路及江门河围合区域）、甘化地段、白石地段、滨江新区公湾围、潮连岛北部等区域。

江海区新建独立式或附属式公共厕所主要位于胜利南路两侧、麻园地段等区域。

新会区新建独立式或附属式公共厕所主要位于中心旧城地段以及枢纽新城等区域。

综合考虑人文、景观、生态等因素，将新增城市公厕配建纳入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清单，打造高品质城市新地标。

“十四五”期间市区（新会各镇除外）可新建独立式或附属式公共厕所

区域	公共厕所数量（座）
蓬江区	64
江海区	22
新会区会城街道	26
合计	112

第四十九条 粪便处理车间规划

现状在蓬江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江海区国祯污水处理厂、新会区西坑各设置有 1 处粪便处理车间，其中江海区国祯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车间目前暂停使用。

规划建议在蓬江区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增加设置粪便处理车间；重新启用江海区国祯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车间；通过改造升级和增容等方式，提升新会区西坑粪便处理车间处理的能力和工艺。

第八章 建立实施管理体系

第一节 环境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条 建设内容

（1）硬件规划

建设一套经济实用的环卫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

（2）软件体系规划

建设主要由环卫主管部门及直属各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数据库、信息发布系统三大部分组成的城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

（3）网络设置规划

根据环境卫生管理信息网的要求，至 2035 年前建成局网布局为二级服务器为主干，下联各用户的环卫信息网络。

第五十一条 制度建立

（1）管理规范化建设

明确管理法律依据；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负责人。结合数字化城管建设，开设城市环卫信息专栏，负责网络的运行管理；制定严格科学的管理制度，以保证信息的来源、信息的规范、准确、安全和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应用培训

为了使建成的各项硬件设施及各软件系统得到广泛应用，环卫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一方面积极引进人才，另一方面组织本系统领导和员工就应用操作进行系统培训，不仅要培训如何使用软件和操作硬件，还要灌输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认识和思想，扫除认识上的误区和障碍，减少实际应用过程中的麻烦。

（3）网络安全与信息保密

按照“同步建设，注重防范、规范管理”的原则，环卫主管部门在建设通讯、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时，同步计划、建设安全保密设施。

第二节 环境卫生管理应急预案

第五十二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救援队：一是各生活垃圾处理场成立垃圾无害化应急救援队各1支；二是各县（市、区）环卫部门成立城乡垃圾收运应急救援队和道路保洁应急救援队，相应负责所在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节 建设计划

第五十三条 建设计划

市域范围：至2035年，江门市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1座，改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厂共4座；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7座。

市区范围：新增粪便处理车间1座，改建、扩建粪便处理车间共2座；新建垃圾转运站/压缩站179座，改建垃圾转运站/压缩站126座；新增公共厕所339座。

江门市市域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资金估算	2035年资金估算
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315490	145500
2	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	700
3	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	33750	83250
4	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1000	—
5	合计	350240	229450

注：上表资金需求为规划估算值，具体投入资金以实际为准。

江门市市区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资金估算	2035年资金估算
1	粪便处理车间建设	—	620
2	垃圾收运设施建设	2520	8750
3	公共厕所建设	2240	4540
4	合计	4760	13910

注：上表资金需求为规划估算值，具体投入资金以实际为准。

作业资金总需求（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2025年作业费估算	2035年作业费估算
1	垃圾压缩作业费	2197	2356
2	垃圾转运作业费	8643	13372
3	垃圾焚烧处理作业运行费	19383	27923
4	厨余垃圾处理作业运行费	8376	19856
5	合计	38105	63178

注：上表资金需求为规划估算值，具体投入资金以实际为准。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分析

第五十四条 垃圾收集点环保措施

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并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应美观、卫生、耐用，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并对废物箱进行定期定时清扫、消毒，保证周围无溢漏垃圾、无蝇蛆。

第五十五条 垃圾转运站环保措施

转运站内设污水收集池，由吸污车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化学或生物除臭系统去除站内臭气；噪声来自于机械设备的运转，控制方法是在机械选型时即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取一定的减震措施；在总图布置时，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同时修筑隔声墙、转运站外种植树木等。

第五十六条 建筑垃圾环保措施

运料车辆在运输沙、石、余泥等建筑废料时，不得装得过满，防止洒在道路上造成二次污染。

如遇大风天气，应将运输中易起尘的建筑废料盖好，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营运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严禁车辆在行驶中沿途震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车辆出工地时，应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洗净，可建造一浅水池，车辆出工地时慢车驶过该浅水池，可将车轮上的泥土洗去大部分。根据情况采用喷洗的方法将车身及车轮上的剩余的泥土冲干净。

第五十七条 大件垃圾环保措施

大件垃圾应与其他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严禁危险废物混入，并根据大件垃圾的种类分别交给专业单位进行拆解、处理。

大件垃圾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件垃圾的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终端处理设施（焚烧厂）环保措施

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通过高温焚烧其毒性。

应通过垃圾发电的方式，降低垃圾处理的成本，实现垃圾的资源化。

应通过飞灰螯合稳定化实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

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生产、生活废水应经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作中水回用。

应配套先进成熟的烟气净化设施，有效削减烟气污染物的排放。

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使厂界排放噪声符合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应采取有效的臭气治理措施，使厂界大气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

本规划是江门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必须纳入各层次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对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等中小型环卫设施，应编制相应的专项规划，严格控制各种环卫设施用地。

第六十条 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建立一套完整的与市容环卫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落实《江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六十一条 深化环卫体制改革，促进生活垃圾产业化发展

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稳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促进城乡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

通过财政直接投入、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

抓紧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降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成本，扶持企业发展，减轻公众负担。

落实江门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推进环卫一体化改革，整合以往分散在城管、交通、公安、属地街（镇）的清扫保洁职责，努力实现一个主体负责、一个团队管理、一体化运作的目标。

第二节 管理保障

第六十二条 明确职责，加强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第六十三条 规范项目管理，加快设施建设

确保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要求。

保障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布点落地：

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第六十四条 改革体制，转变政府管理方式

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体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和部门分割，逐步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整合和优化配置，政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实行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

第六十五条 加强环卫宣传教育，发动公众参与

环卫管理的最终目标在于建立一种可持续的城乡垃圾管理策略，但它不可能脱离社会支持系统而由环卫部门单独实现。应加强环卫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大型户外广

告、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垃圾减量化及分类收集的宣传活动，培养以节约为荣、以浪费为耻的社会道德氛围，在全社会树立以循环、共生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价值观。

第六十六条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实现从以行政手段为主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的转变，有利于推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发展。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生态补偿，关于跨县级市处理生活垃圾，需统筹生态补偿费用。

第三节 技术保障措施

第六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与评估体系

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客观地评价各种处理技术的水平，指导并促进江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健康发展。

第六十八条 组织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组织技术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与装备国产化示范工程，不断提高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第四节 投资保障措施

第六十九条 明确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资

明确政府在环卫管理中的责任，强调环卫管理是政府理应为市民提供的公共服务之一。在环卫作业实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应继续坚持政府作为环卫管理主要投资人的角色，加大政府投入环卫资金的力度。

第七十条 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

在确定政府为主要投资人的基础上，可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环卫资金来源，利用经济手段降低环卫作业的成本。

第七十一条 加大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力度

本着“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加大垃圾处理收费力度——通过加强宣传，落实垃圾费收缴，污染者承担治理责任和支付恢复环境的费用，体现社会公平。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的文件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文本、图纸、说明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三条 成果实施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解释权归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图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图
- 02 市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现状分布图
- 03 市域建筑垃圾消纳场现状分布图
- 04 人口密度分布图
- 05 市区垃圾转运站现状分布图
- 06 蓬江区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 07 江海区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 08 会城街道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 09 新会十镇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 10 市区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 11 蓬江区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 12 江海区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 13 会城街道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 14 新会十镇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 15 市域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分布图
- 16 市域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分布图
- 17 规划人口密度分析图
- 18 市区垃圾转运站规划分布图
- 19 蓬江区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分布图
- 20 江海区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分布图
- 21 会城街道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分布图
- 22 新会十镇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分布图
- 23 市区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 24 蓬江区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 25 江海区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 26 会城街道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 27 新会十镇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 28 市区垃圾转运路线规划图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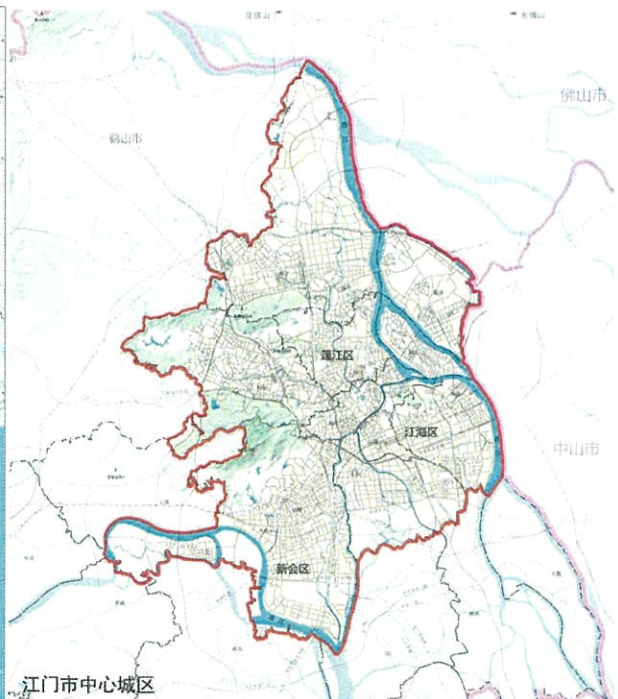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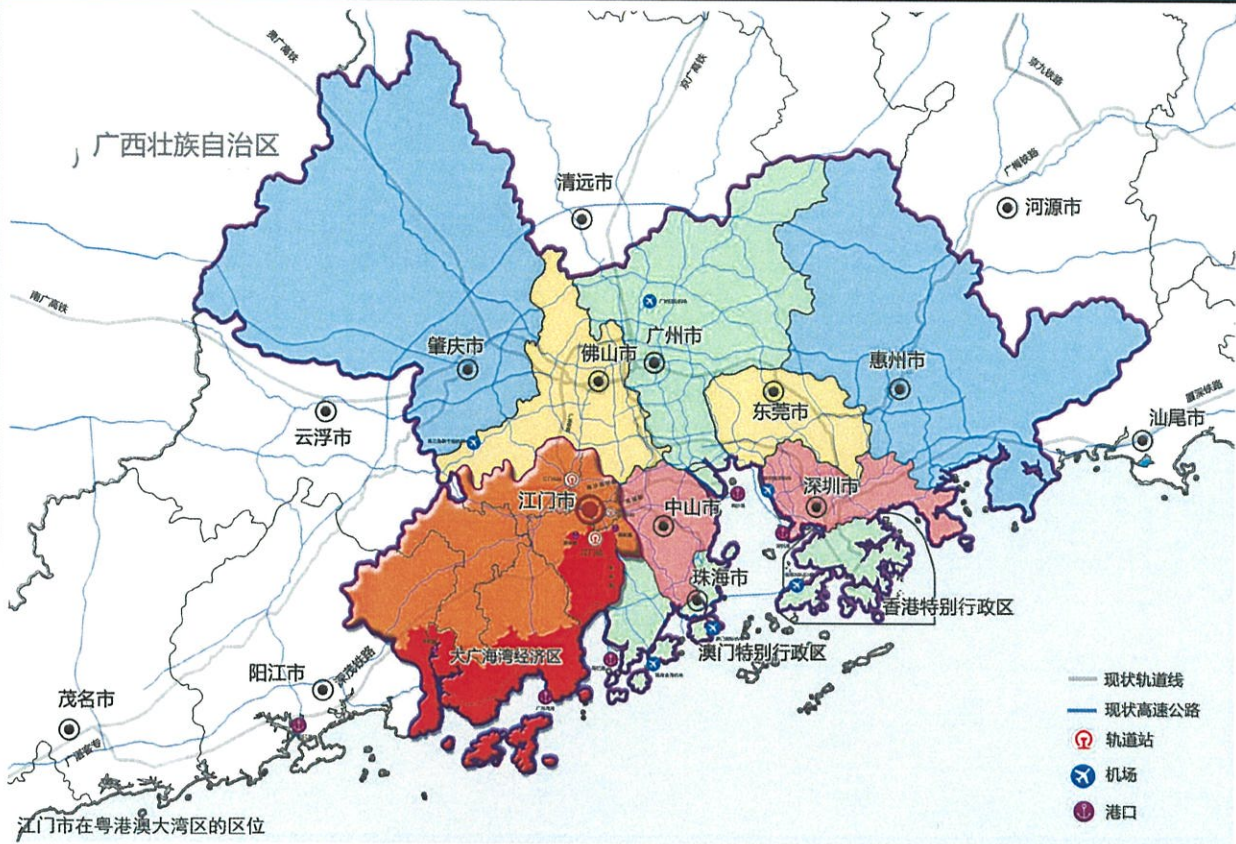
01

区位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图例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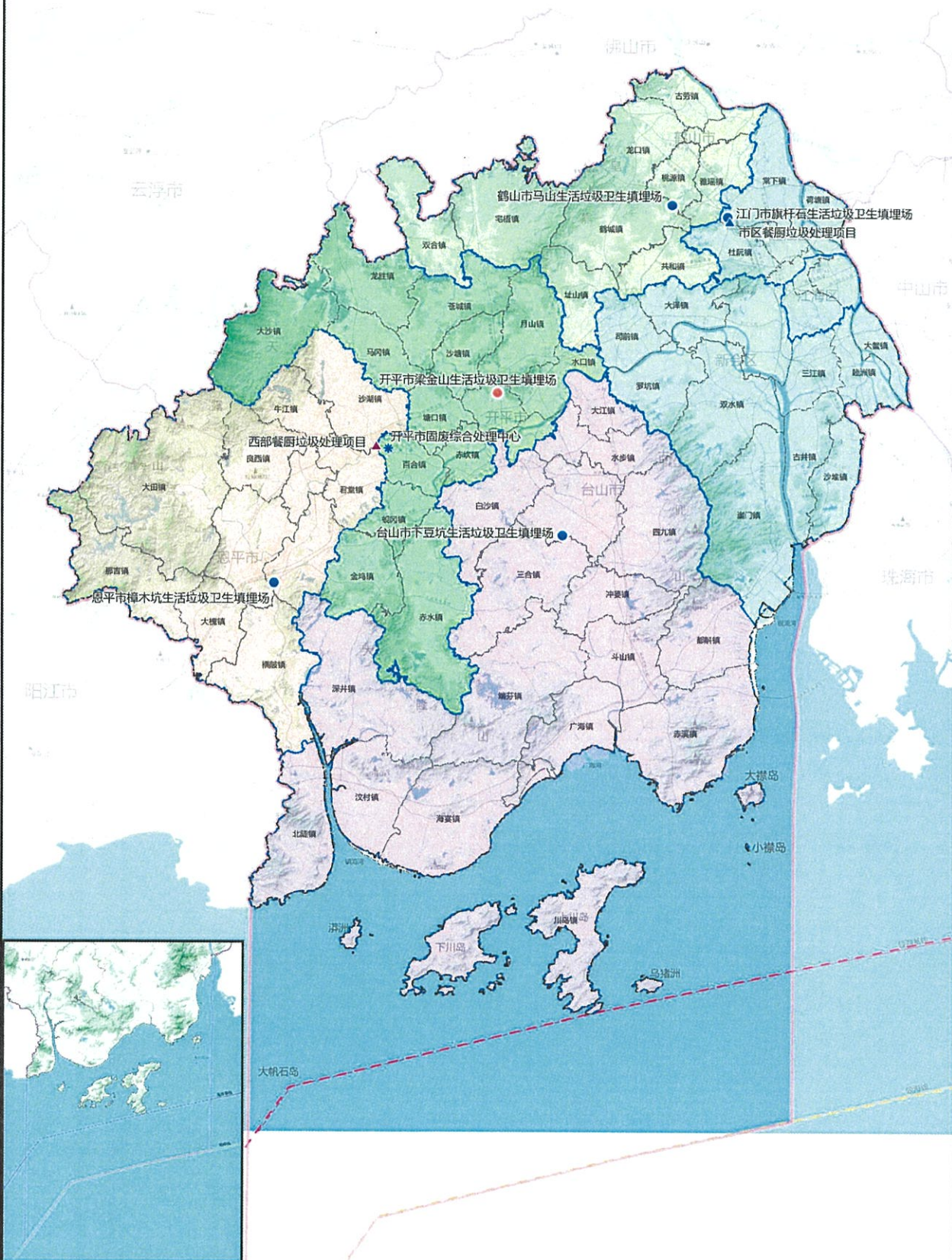
江门市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北面与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隔西江而望，东面与中山市隔西江而邻，南面与珠海市相接。市区北枕大雁山，西靠圭峰山，东临西江，南依谭江，江门河穿城而过，山环水抱，环境优美。沈海高速公路和325国道从城区西北侧经过，中江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与江肇高速公路、江珠高速公路在市区中部交汇，广珠铁路自北向南穿城而过，广珠城际轨道江门直线直达市中心，交通非常便捷。江门是珠三角地区从陆路通往粤西乃至辐射大西南的重要交通节点。随着珠三角大湾区交通一体化的加快推进，江门处于珠三角大湾区一小时、与香港一个半小时的经济圈。

指北针及比例尺



图例

-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 ▲ 正在使用
 - ▲ 在建
-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 ★ 正在使用
- 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填埋)**
 - 已封场
 - 正在使用
- 地市级行政边界
- 市(区)界
- 镇(街道)行政界线
- 领海线
- 领海基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3

市域建筑垃圾消纳场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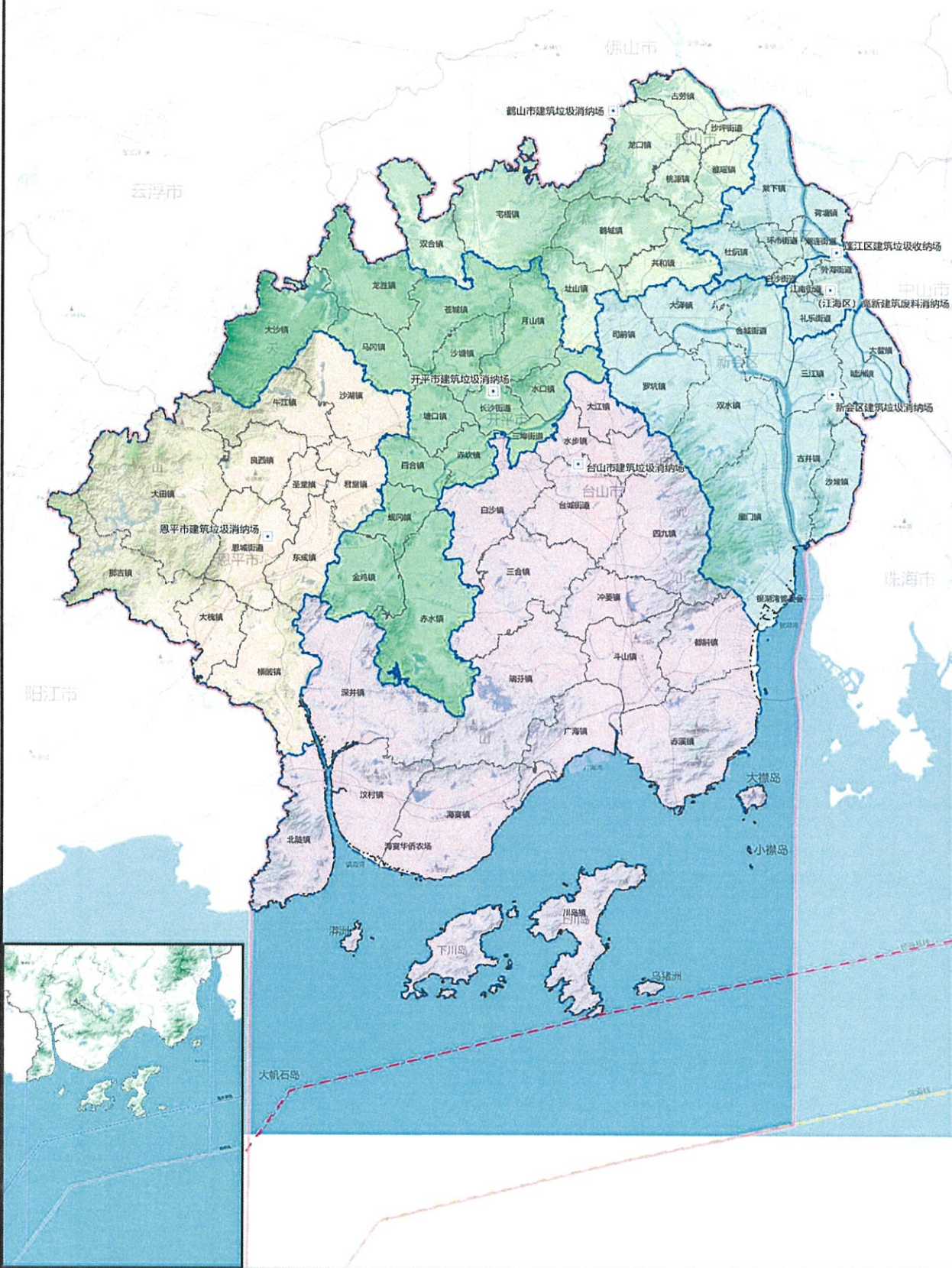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5 10 20
千米

图例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正在使用
 - 地市级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 领海线
 - 领海基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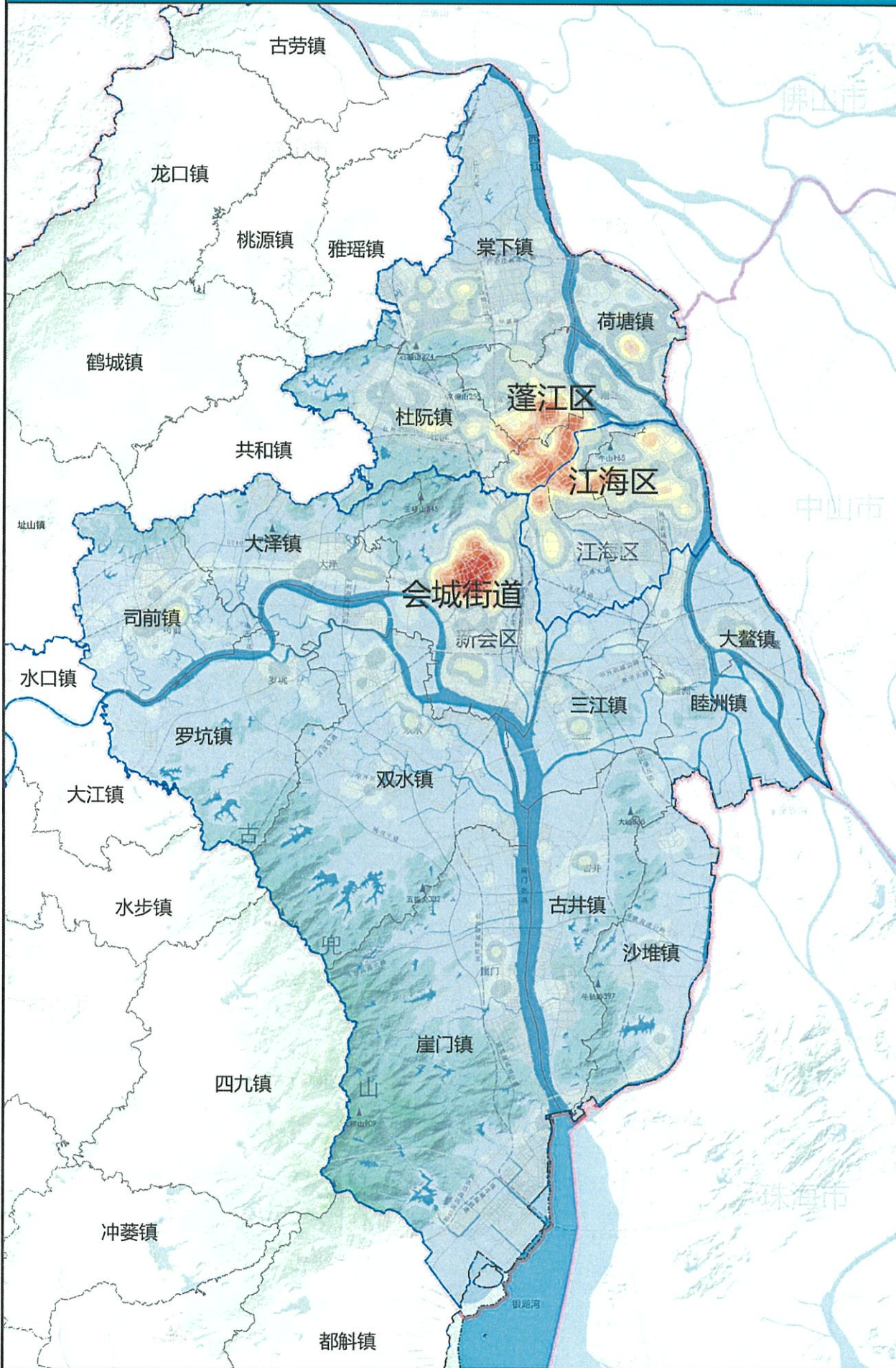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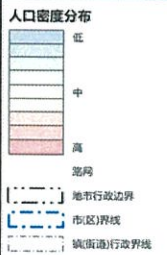
人口密度分布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 4 8
千米

图例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5

市区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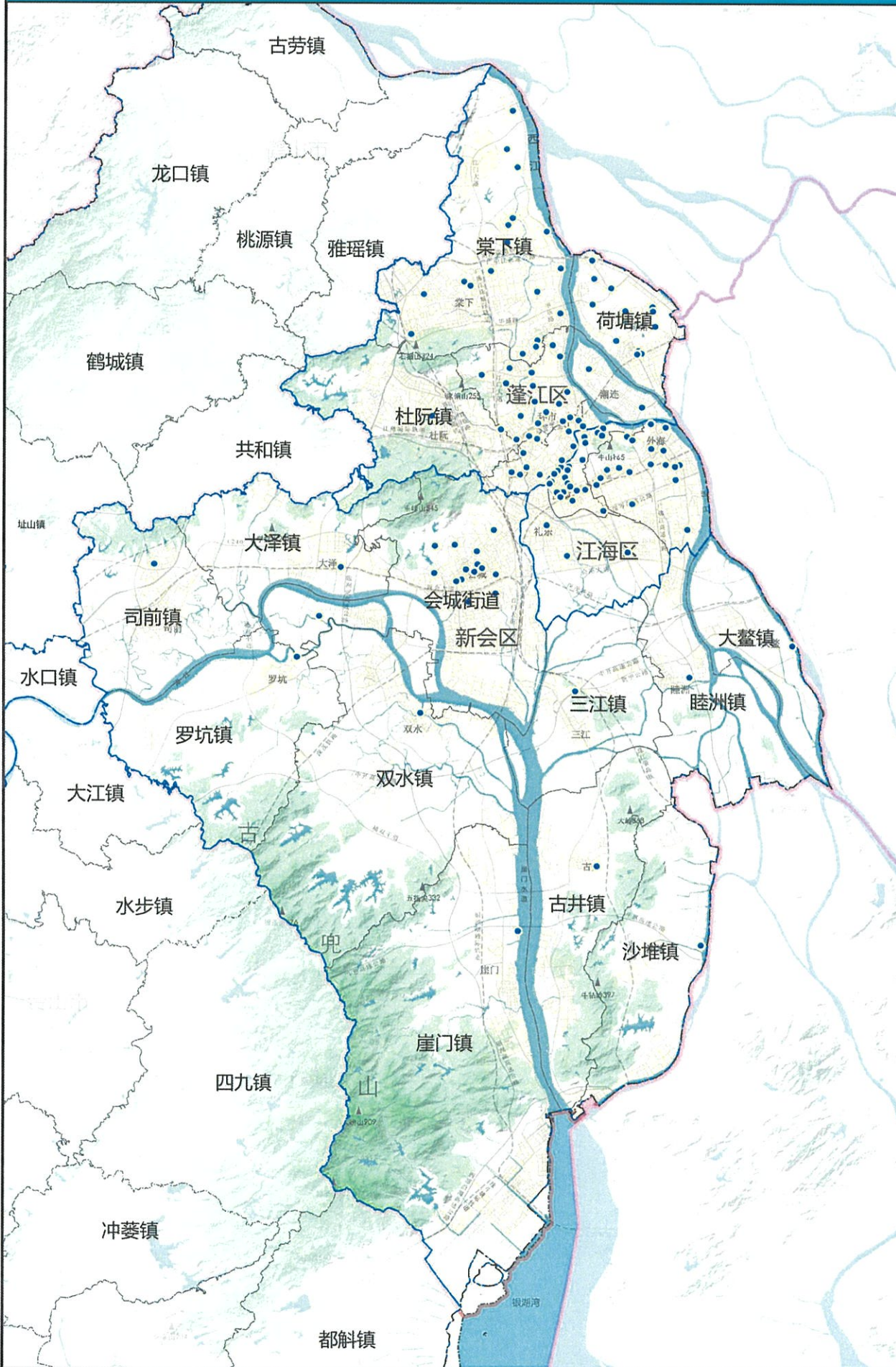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2 4 8
千米

图例

-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 城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6

蓬江区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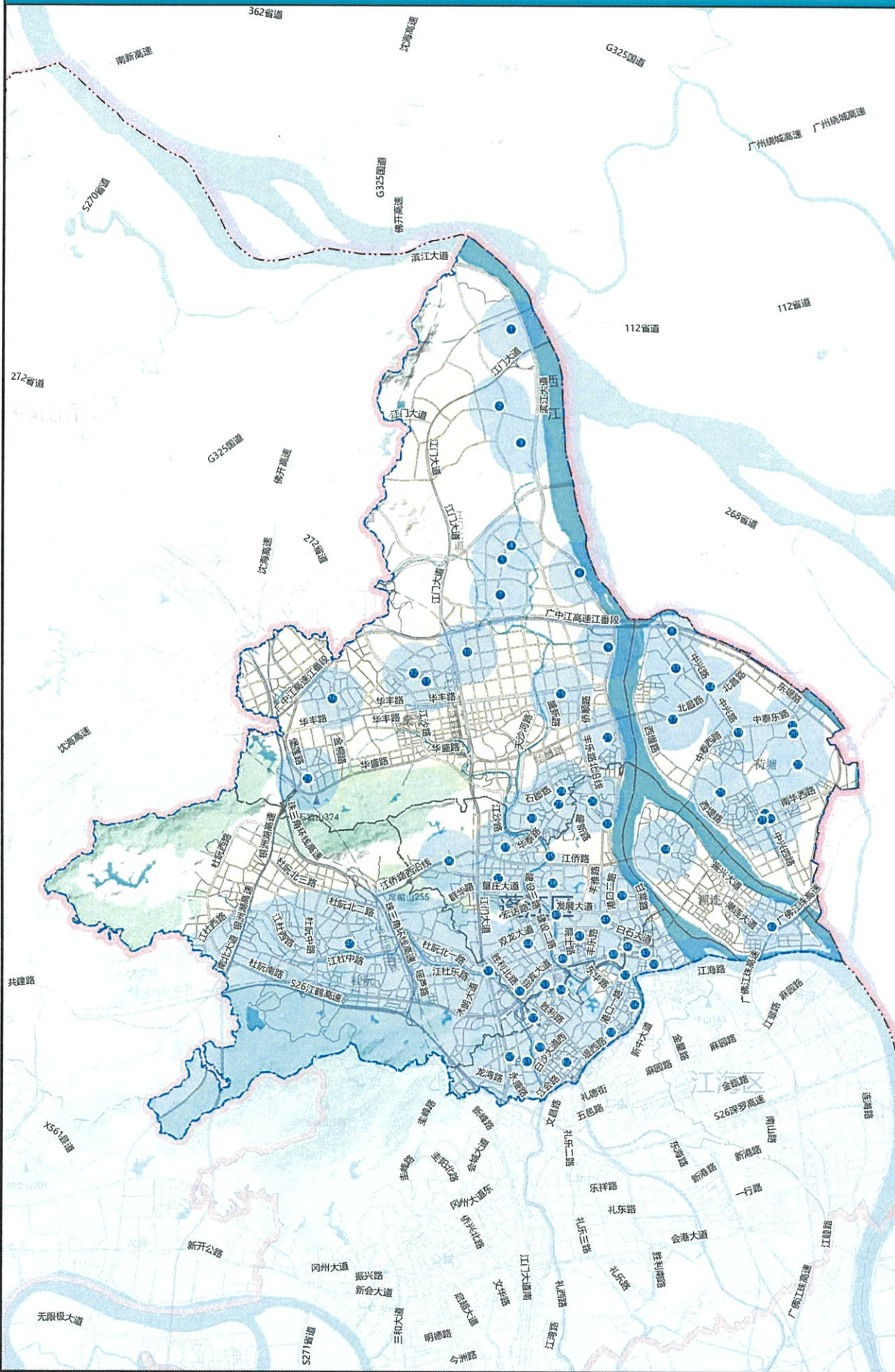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1 2 4
千米

图例

-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 现状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 城市行政边界
- 市区(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7

江海区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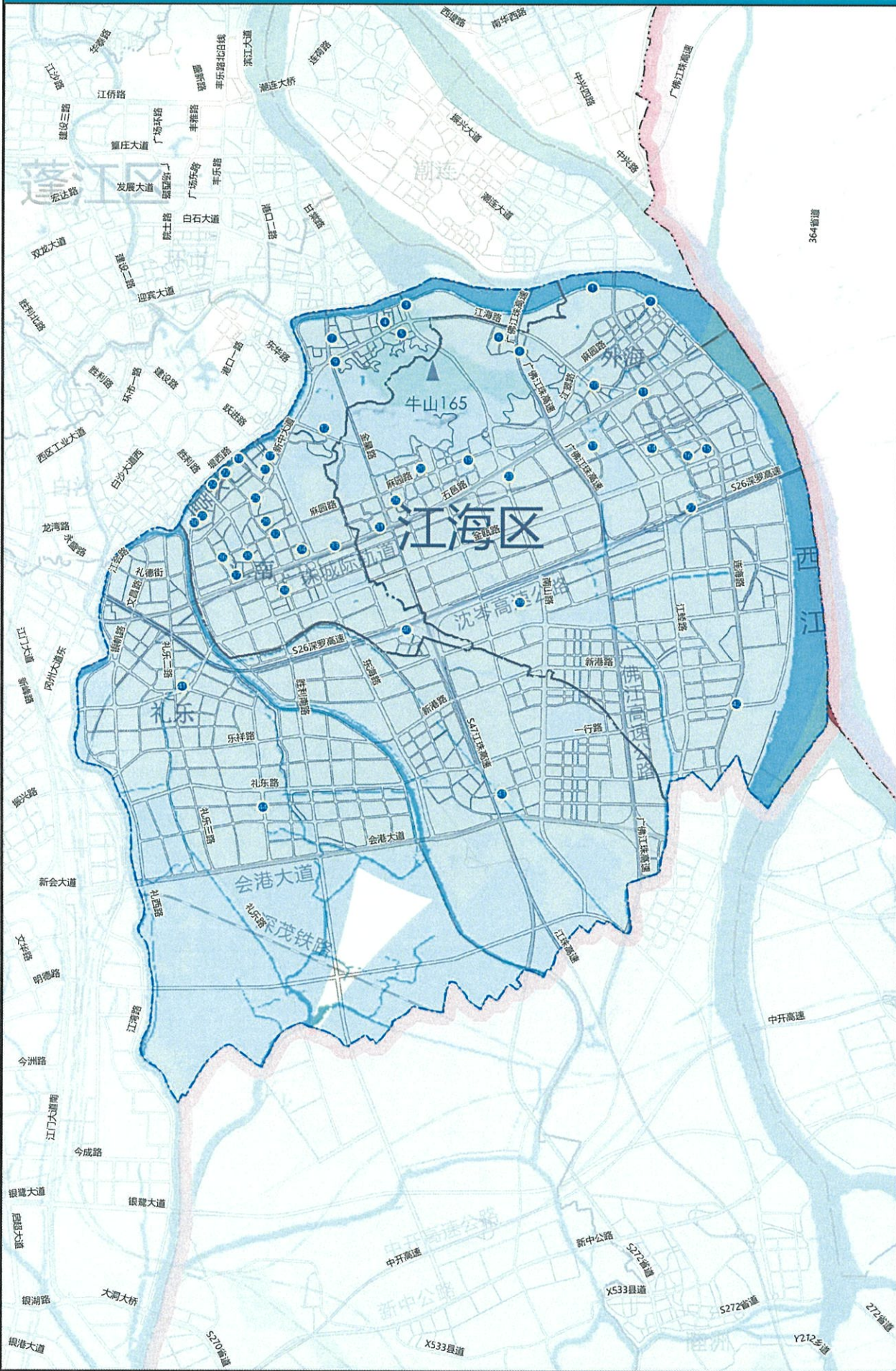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0.5 1 2
千米

图例

-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 现状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 城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8

会城街道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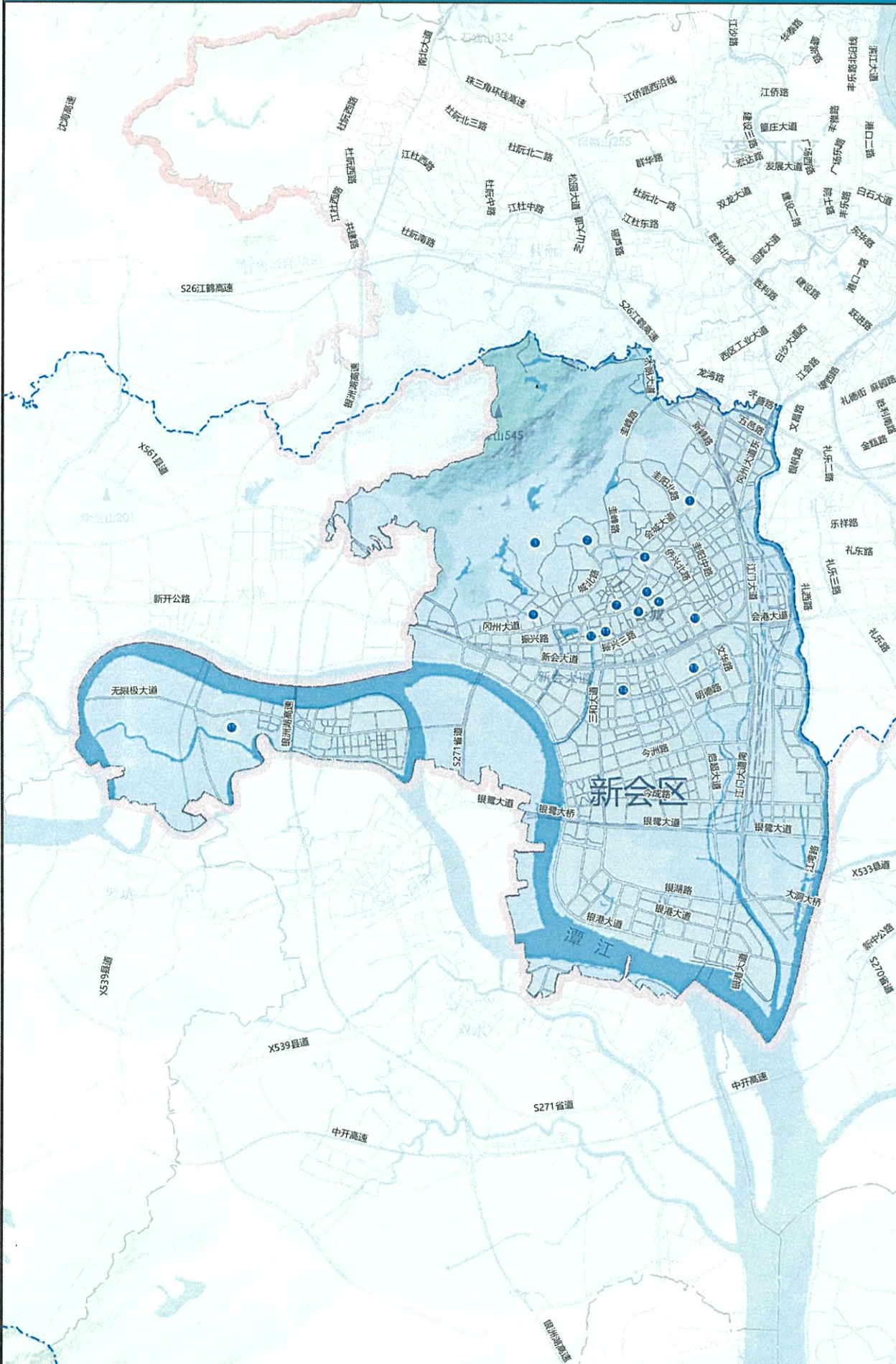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0.75 1.5 3
千米

图例

-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 现状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 城市行政边界
- - - 市(区)界线
- -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9

新会十镇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分布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2 4 8
千米

图例

- 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
- 现状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 地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10

市区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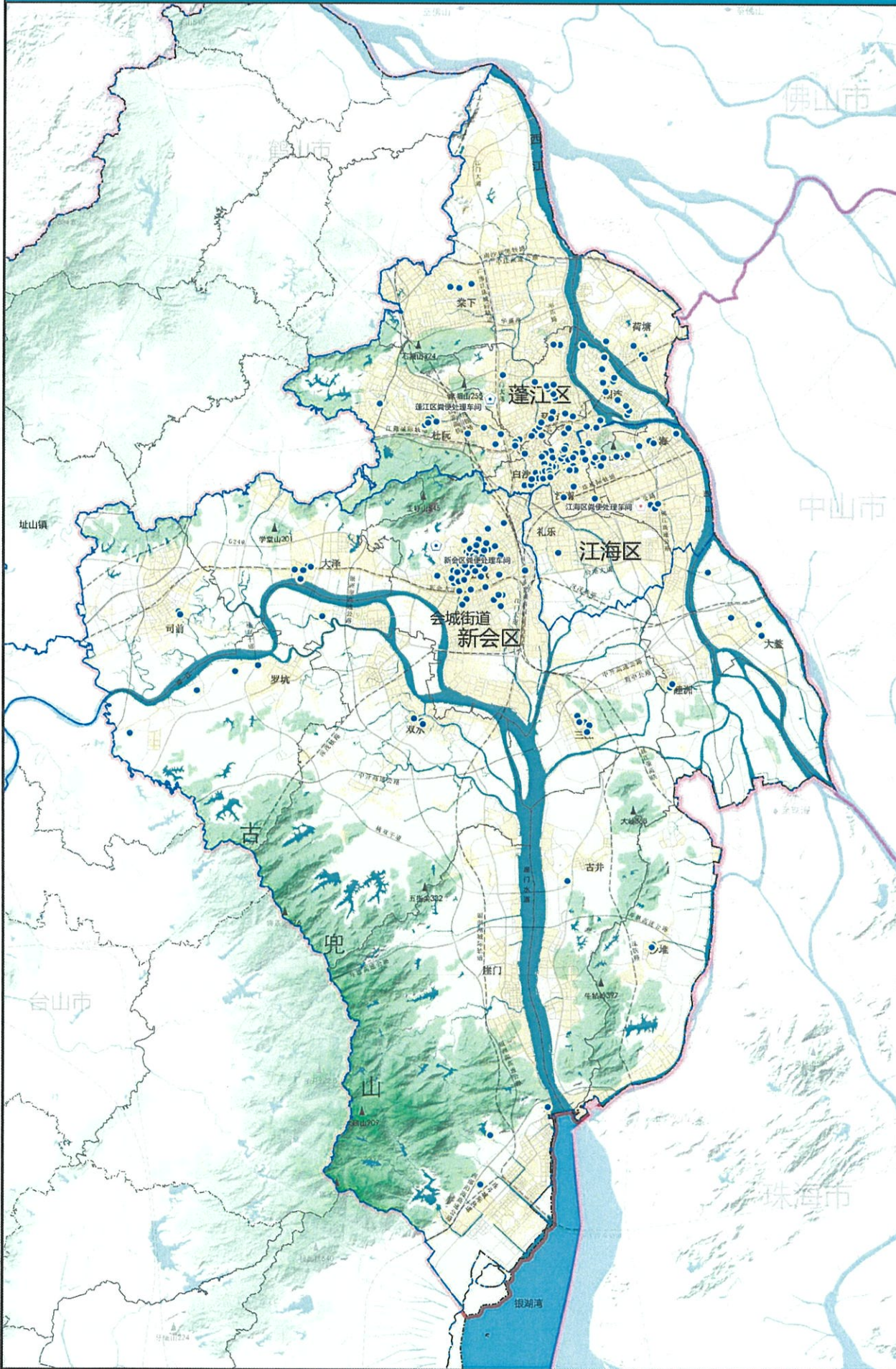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2 4 8 千米

图例

- 现状公共厕所
- 粪便处理设施
- 停止使用
- 正在使用
- 地市级行政边界
- 市区行政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11

蓬江区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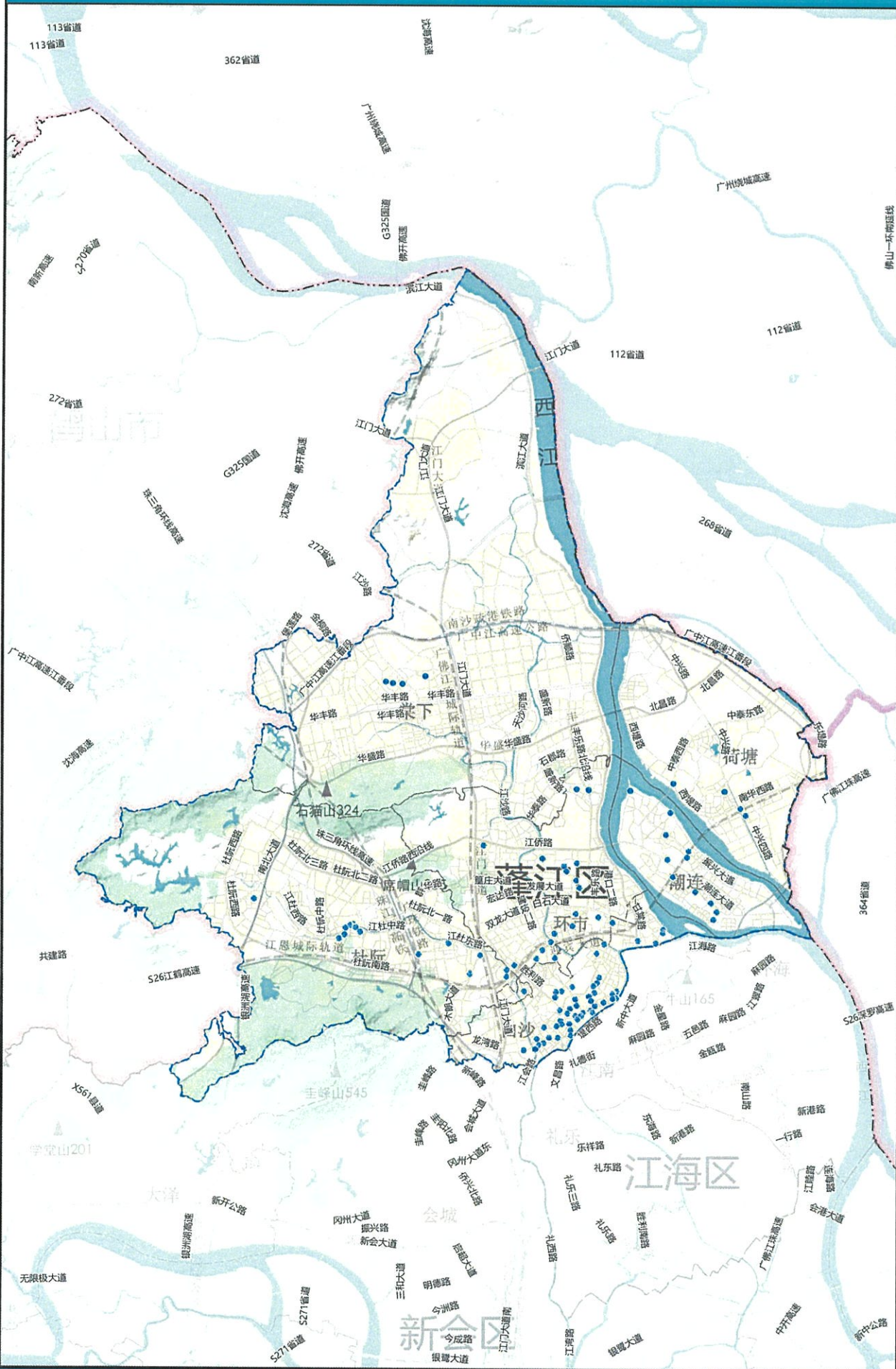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1 2 4
千米

图例

- 现状公共厕所
- 城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通行边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12

江海区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0.5 1 2
千米

图例

- 现状公共厕所
- 地市级行政边界
- 市区界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13

会城街道公共厕所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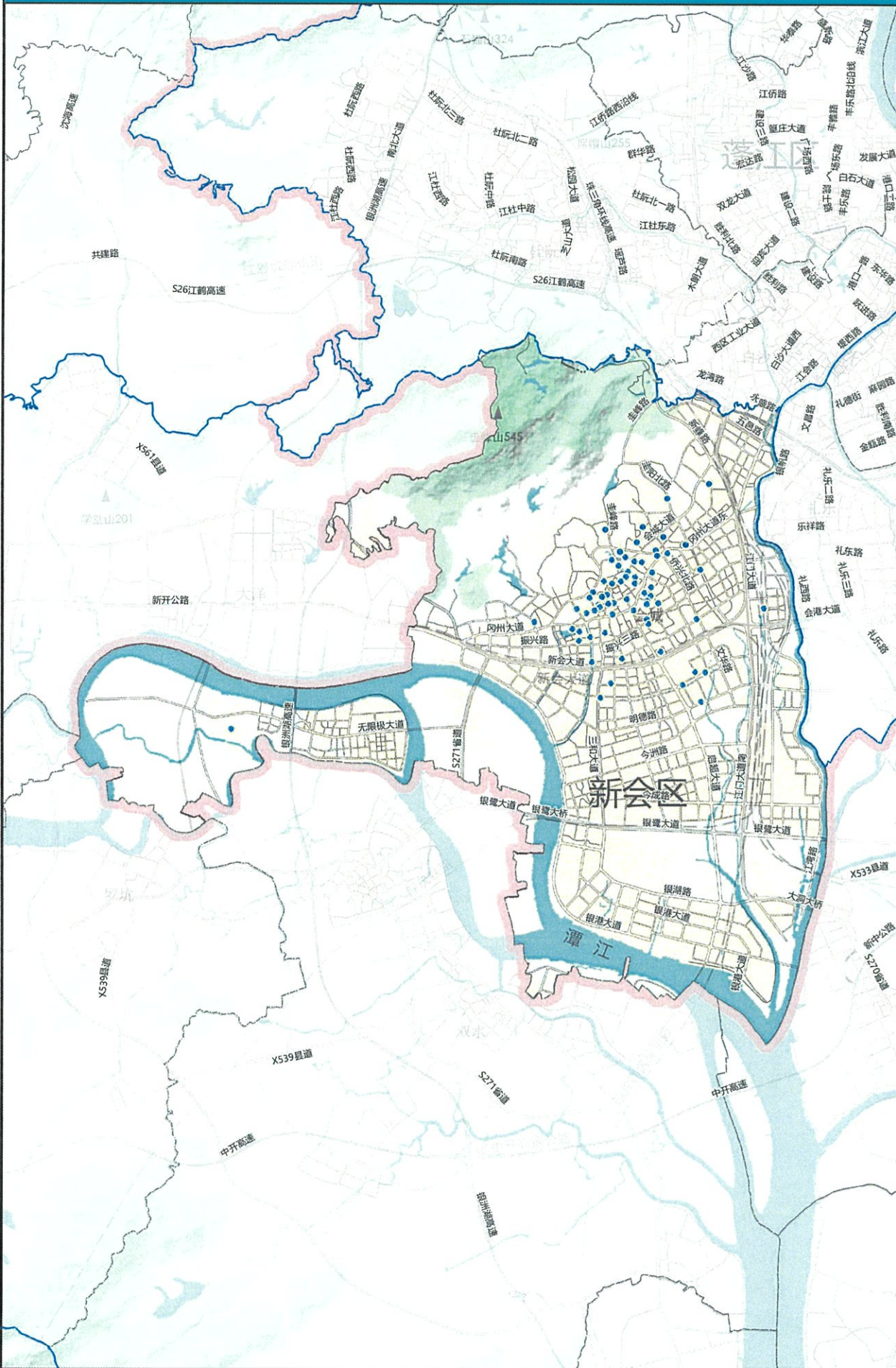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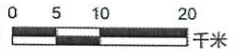


0 0.75 1.5 3
千米

图例

- 现状公共厕所
- 地市行政边界
- 市区边界
- 镇街道行政界线





图例

-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 ▲ 正在使用
 - ▲ 规划
 -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 正在使用
 - 在建
 - 拟改建
-
- 地市行政边界
 - 市区/镇街
 - 镇/街道行政界线
 - 镇界线
 - 镇海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16

市域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分布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5 10 20 千米

图例

建筑垃圾消纳场

正在使用

资源化利用厂

规划

地市级行政边界

市区/镇界

镇(街道)行政界线

镇界线

镇海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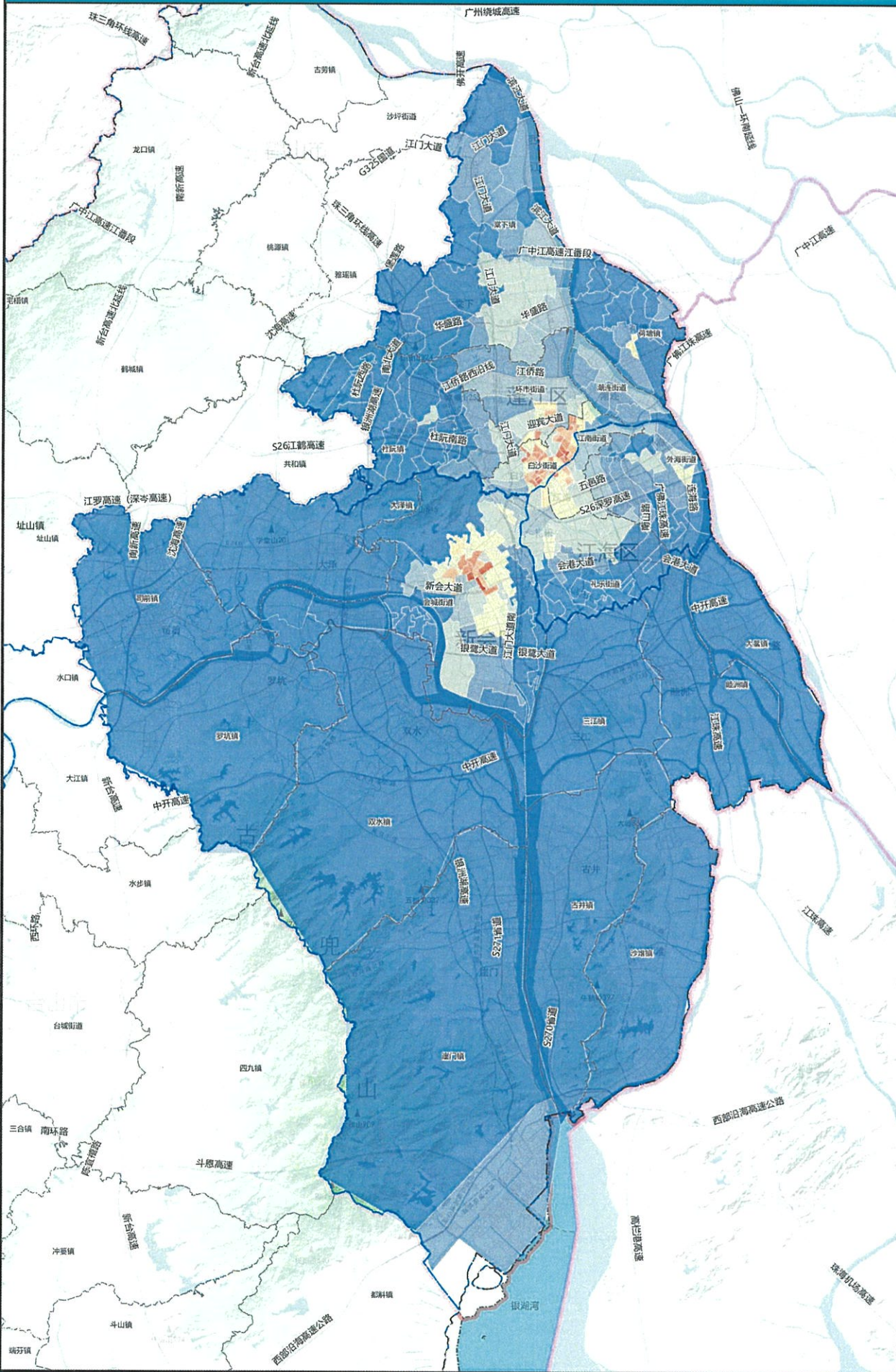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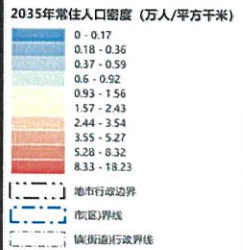
规划人口密度分析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2 4 8 千米

图例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18

市区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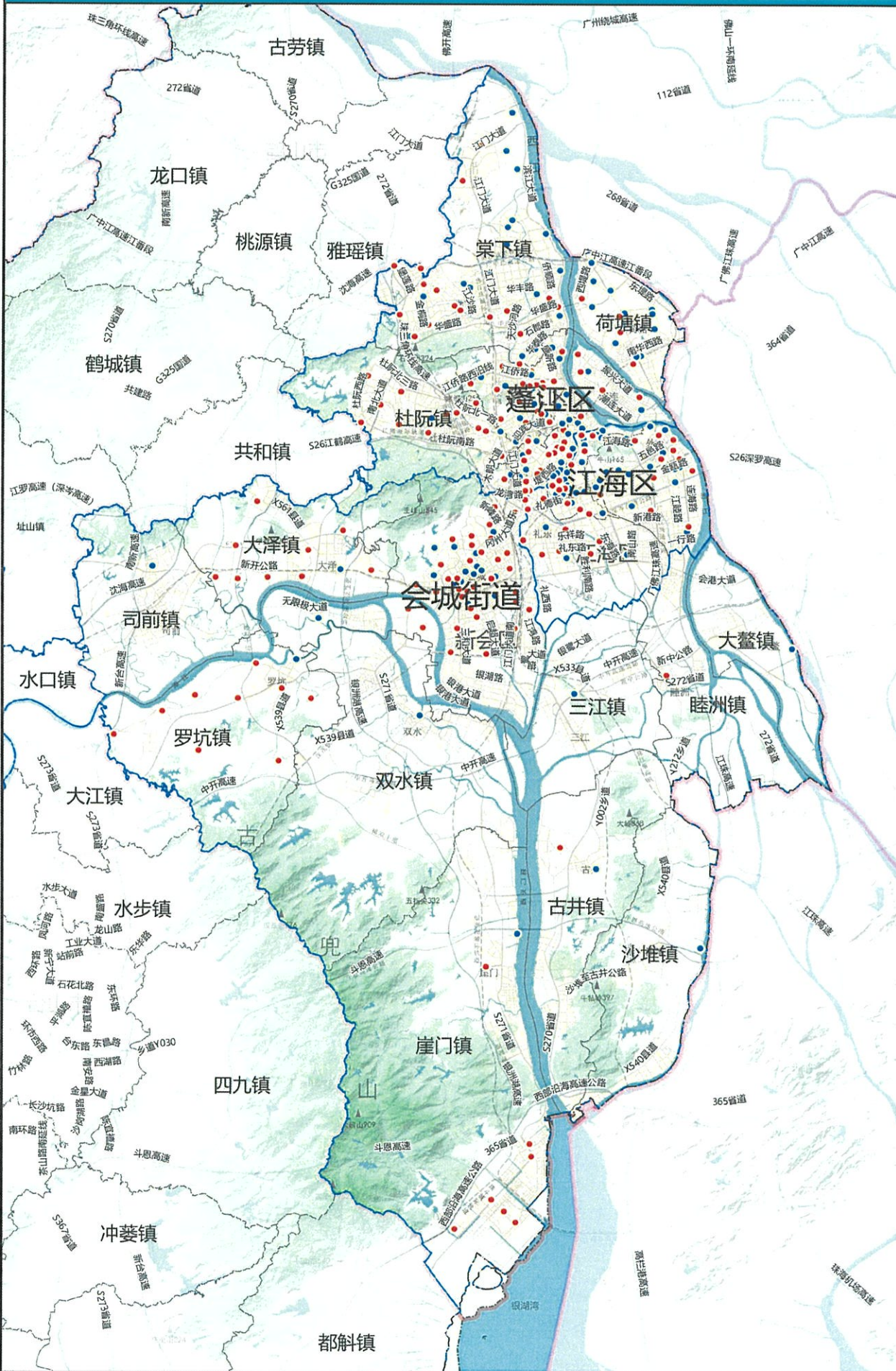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2 4 8 千米

图例

- 垃圾转运站**
- 正在运行
 - 规划
- 地市级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级行政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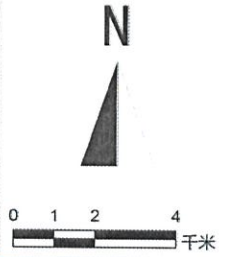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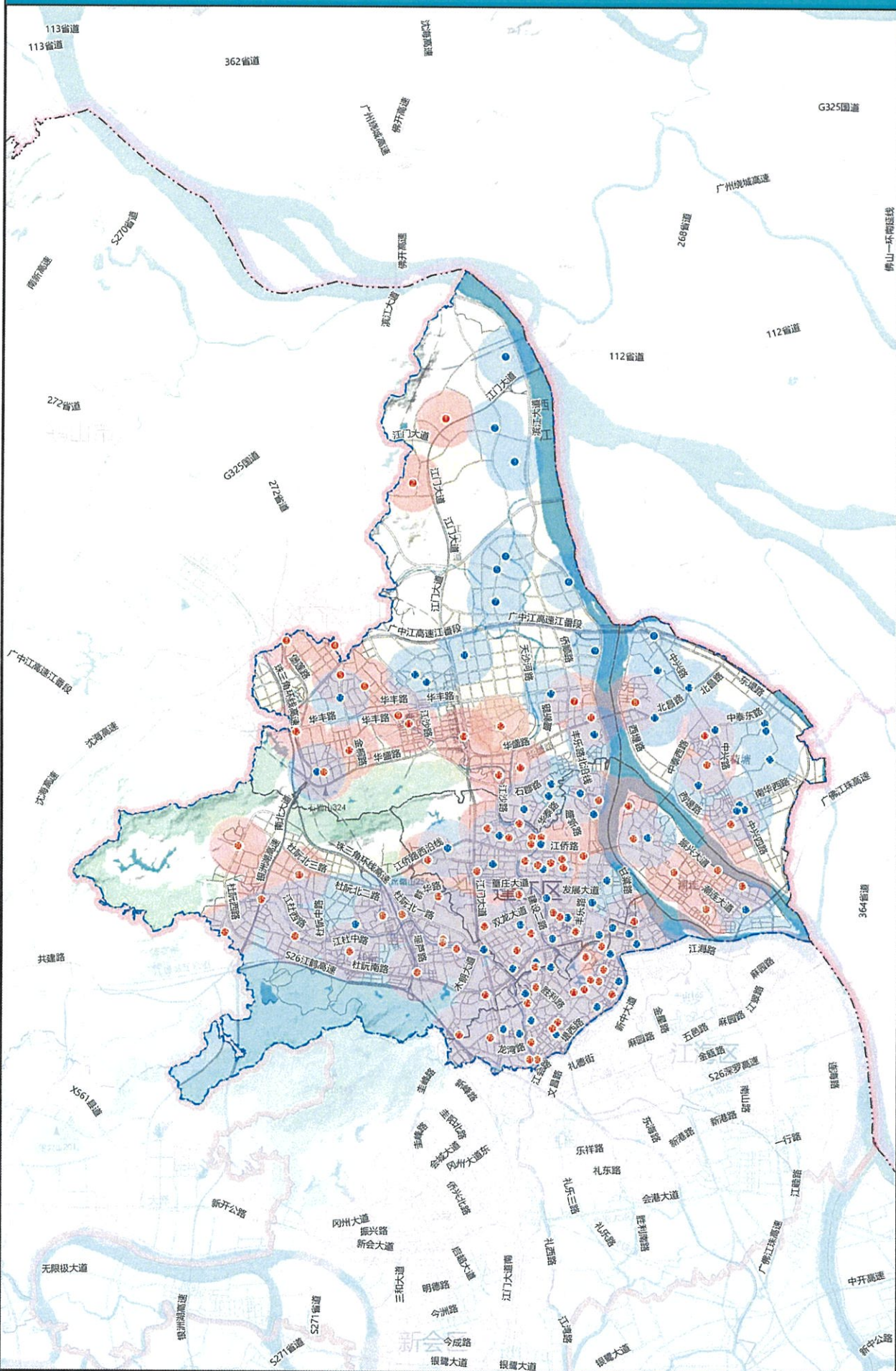
蓬江区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分布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图例

- 垃圾转运站**
- 正在运行 (Blue dot)
 - 规划 (Red dot)
- 现状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Blue shaded area)
- 规划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Red shaded area)
- 城市行政边界 (Dashed line)
- 市区/镇界 (Dotted line)
- 镇/街道行政界线 (Dash-dot line)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20

江海区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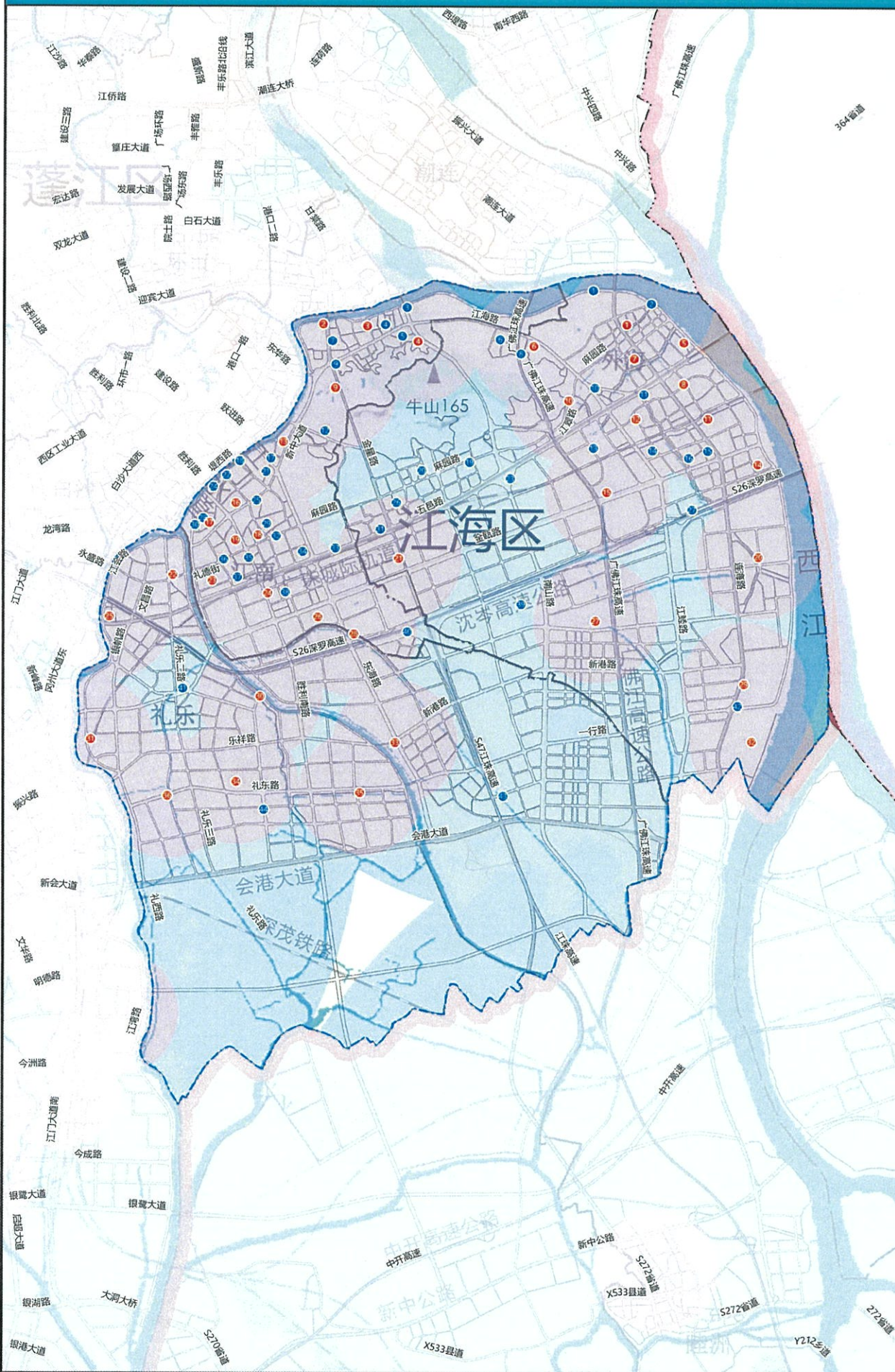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0.5 1 2
千米

图例

- 垃圾转运站
 - 正在运行 (Blue dot)
 - 规划 (Red dot)
- 现状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Light blue shaded area)
- 规划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Light red shaded area)
- 地市级行政边界 (Dashed line)
- 市区界线 (Dotted line)
- 镇级行政边界 (Dotted line)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21

会城街道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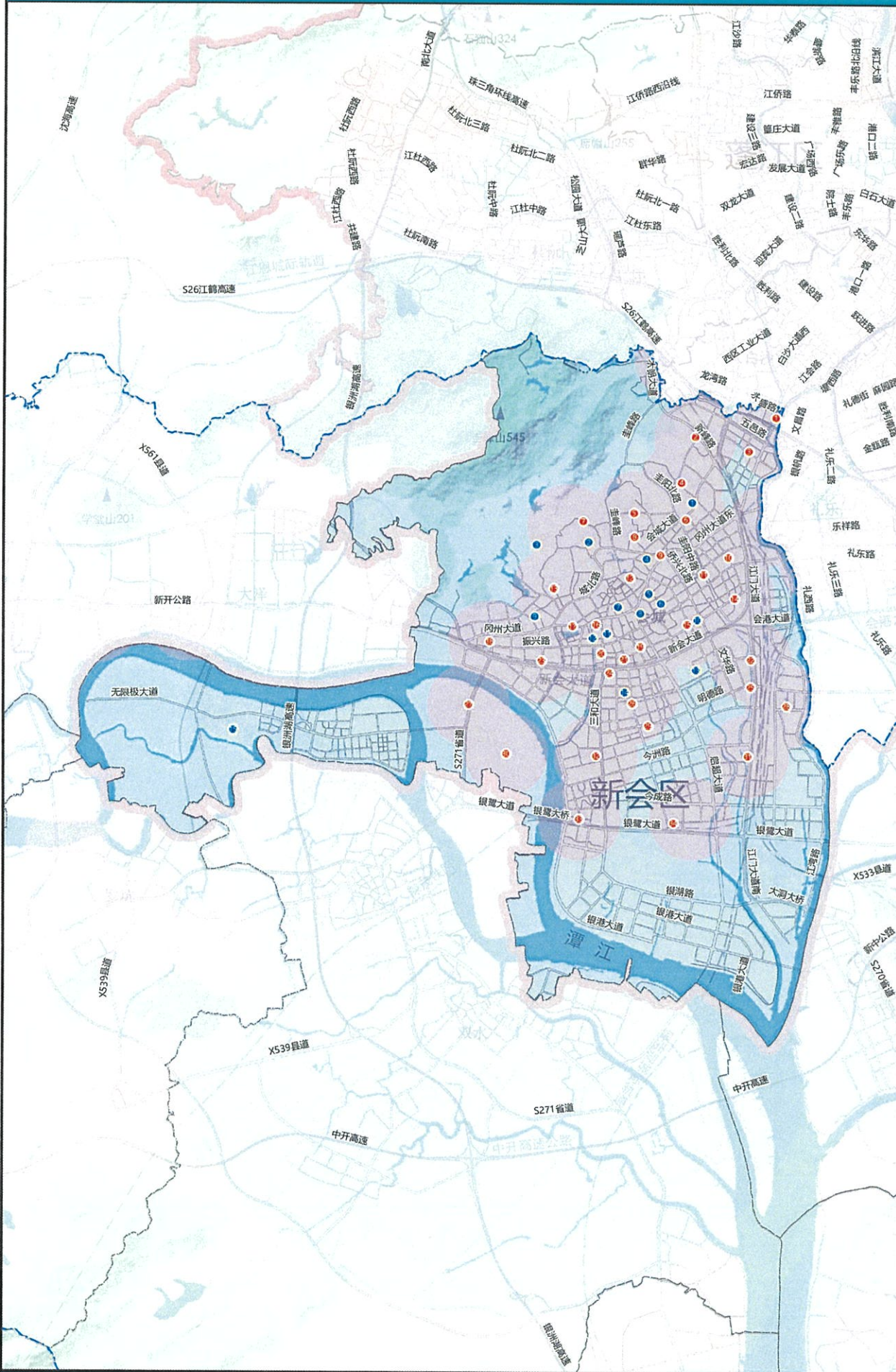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0.75 1.5 3
千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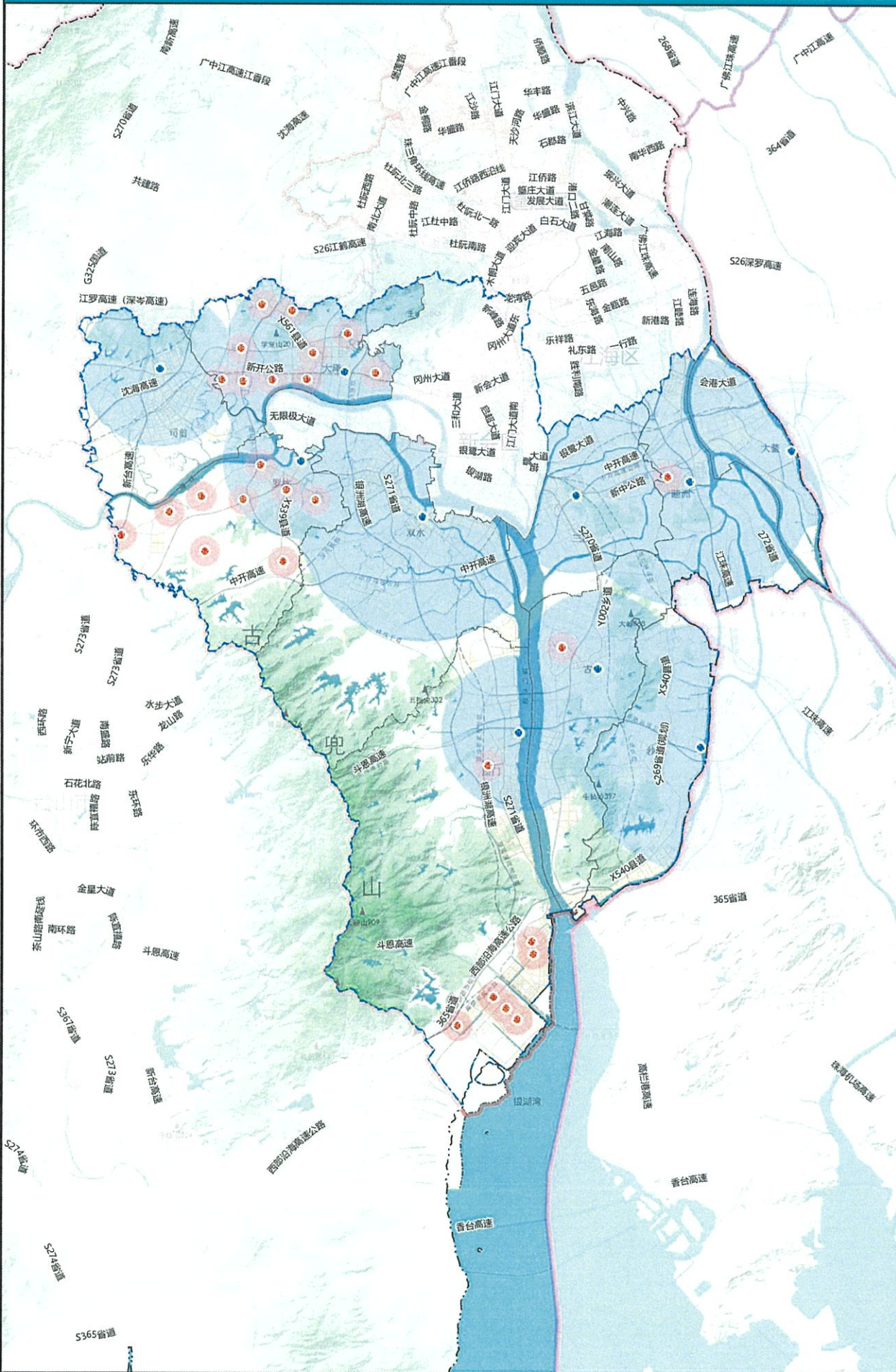
- 垃圾转运站**
- 正在运行
 - 规划
 - 现状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 规划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 地市级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图例

- 垃圾转运站**
- 正在运行
 - 规划
 - 现状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 规划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 地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道通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23

市区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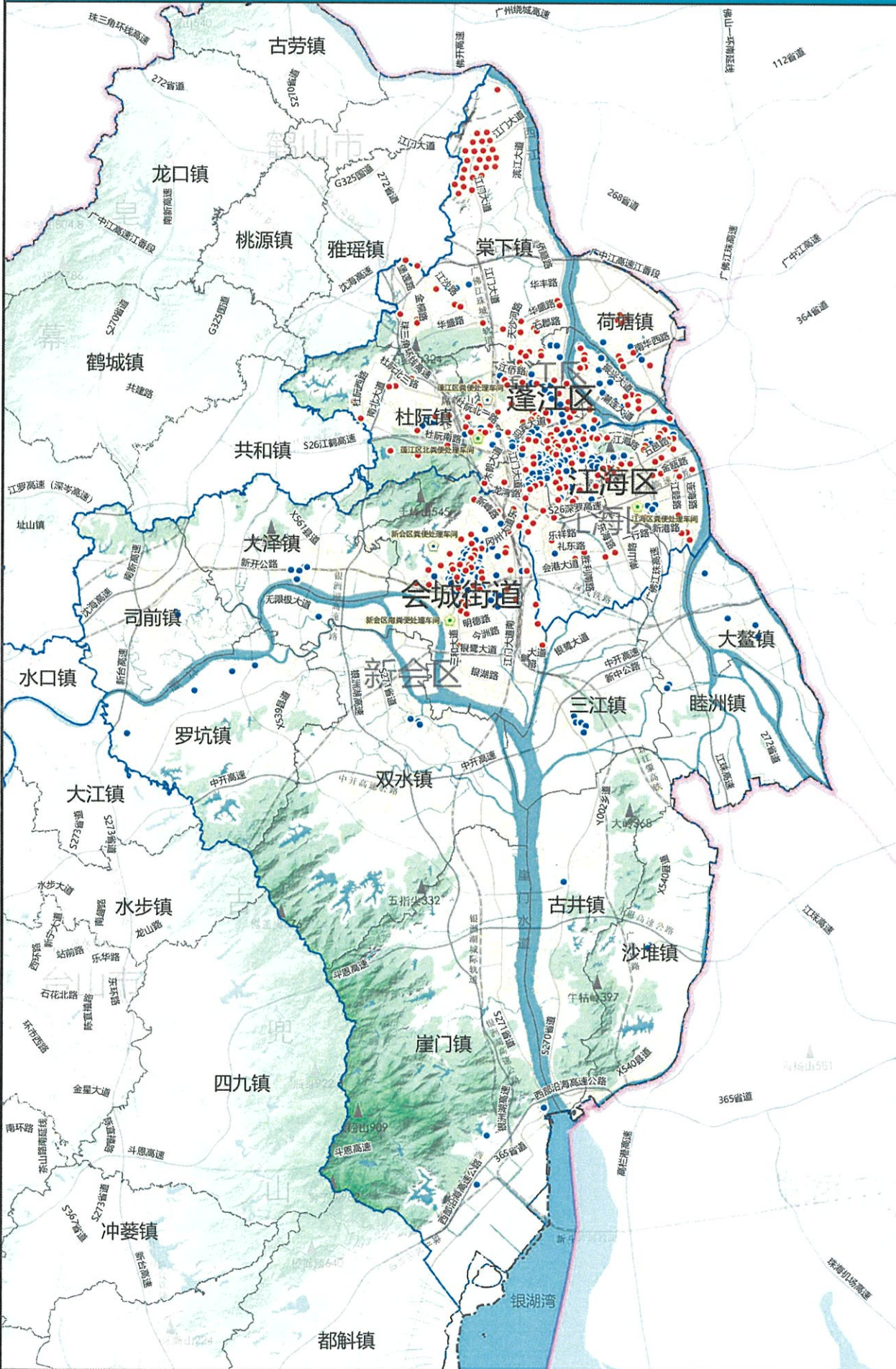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2 4 8
千米

图例

- 公共厕所
 - 正在运行
 - 规划
- 粪便处理设施
 - 正在使用
 - 规划
- 地市行政边界
- 市区边界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24

蓬江区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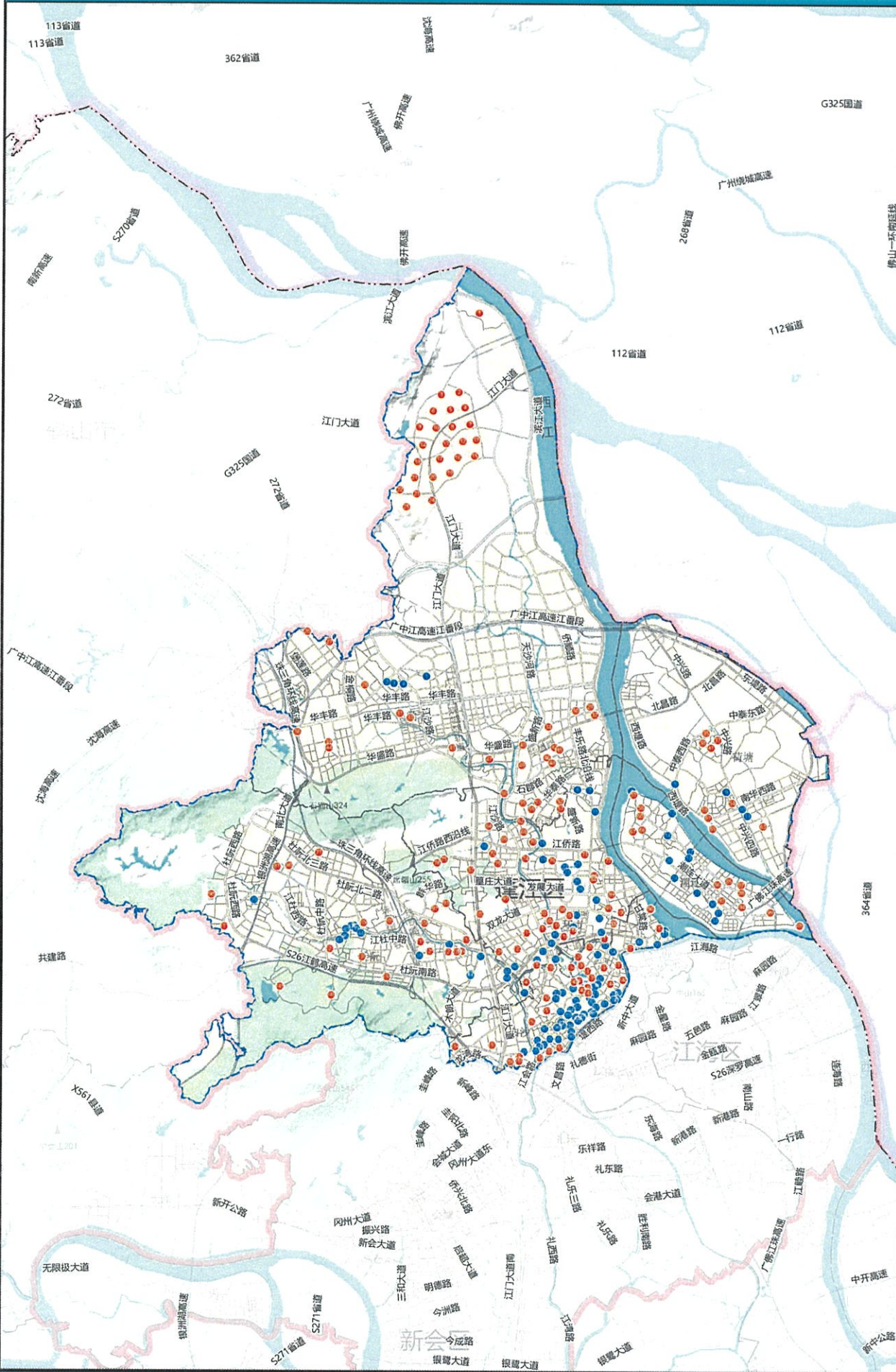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1 2 4
千米

图例

- 公共厕所
 - 正在运行
 - 规划
- 地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通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25

江海区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0.5 1 2
千米

图例

- 公共厕所
- 正在运行
 - 规划
 - 城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26

会城街道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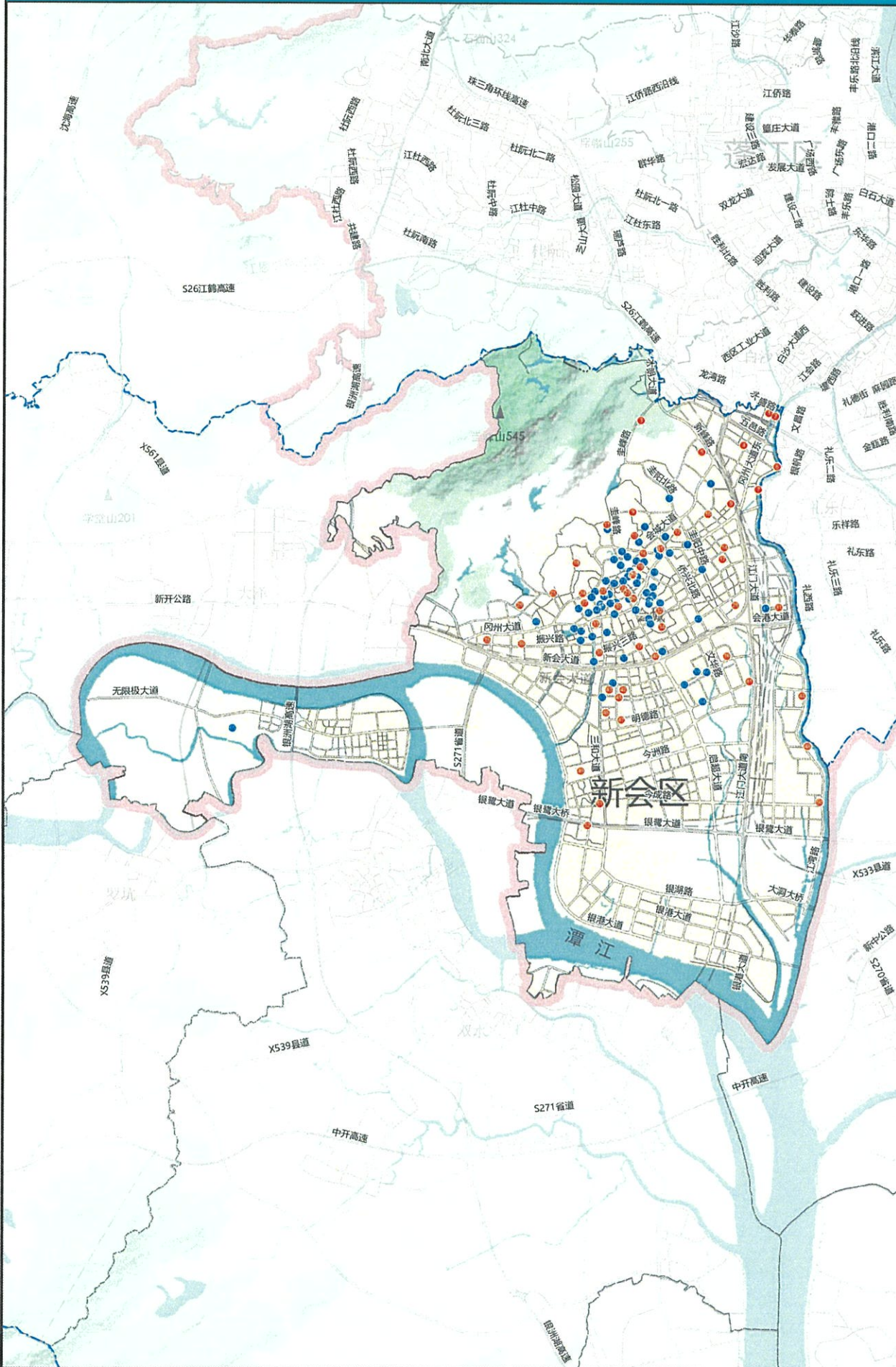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0 0.75 1.5 3
千米

图例

- 公共厕所
 - 正在运行 (Blue dot)
 - 规划 (Red dot)
- 城市行政边界 (Dashed line)
- 市(区)界线 (Dotted line)
- 镇街道行政界线 (Dash-dot line)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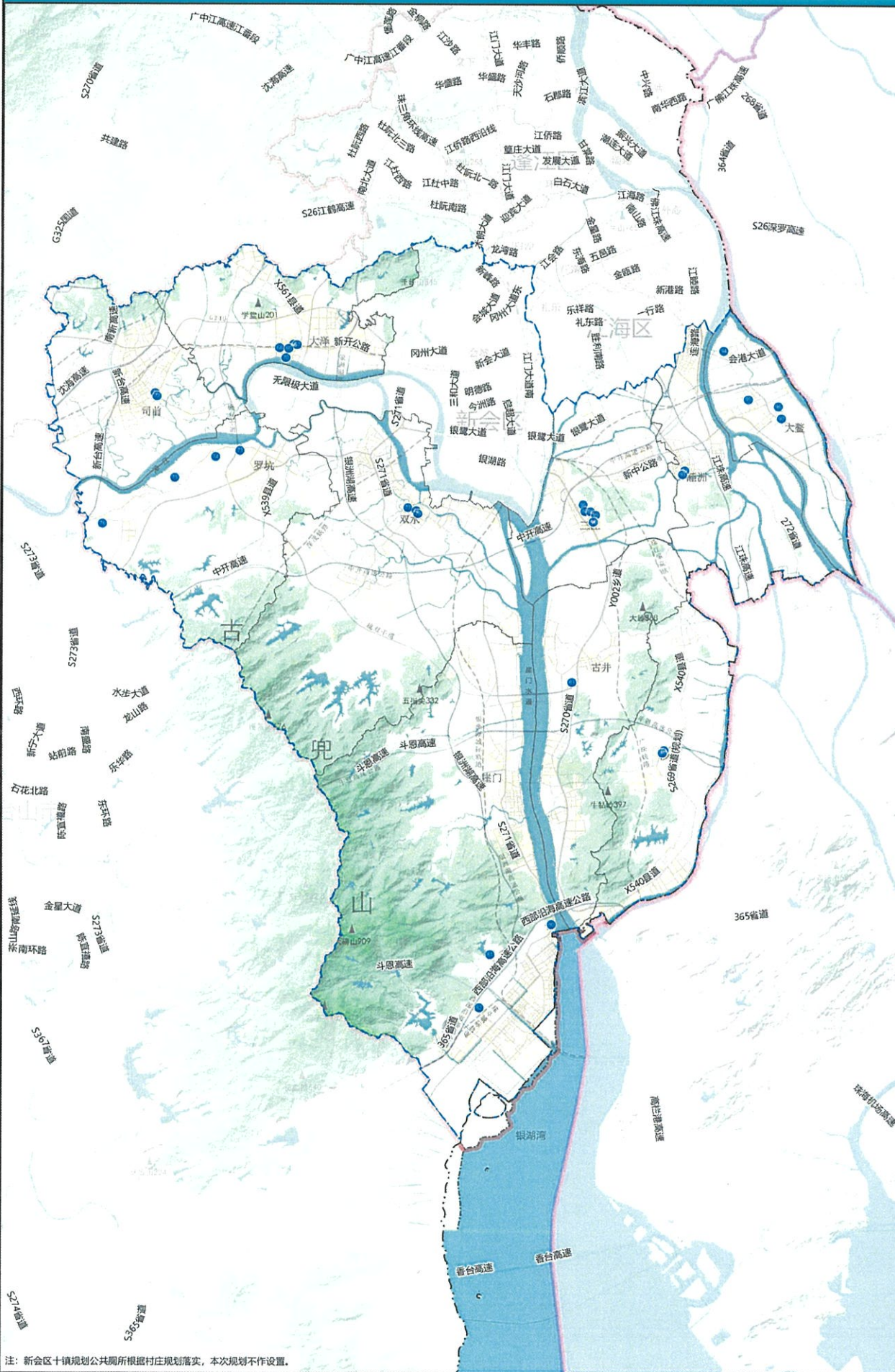
新会十镇公共厕所规划分布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图例

- 公共厕所
 - 正在运行
- 地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注：新会区十镇规划公共厕所根据村庄规划落实，本次规划不作设置。



图例

- ▲ 生活垃圾处理场
- 垃圾转运站
 - 正在运行
 - 规划
- 蓬江江海主要垃圾转运路线
- 新会主要垃圾转运路线
- 城市行政边界
- 市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界线

